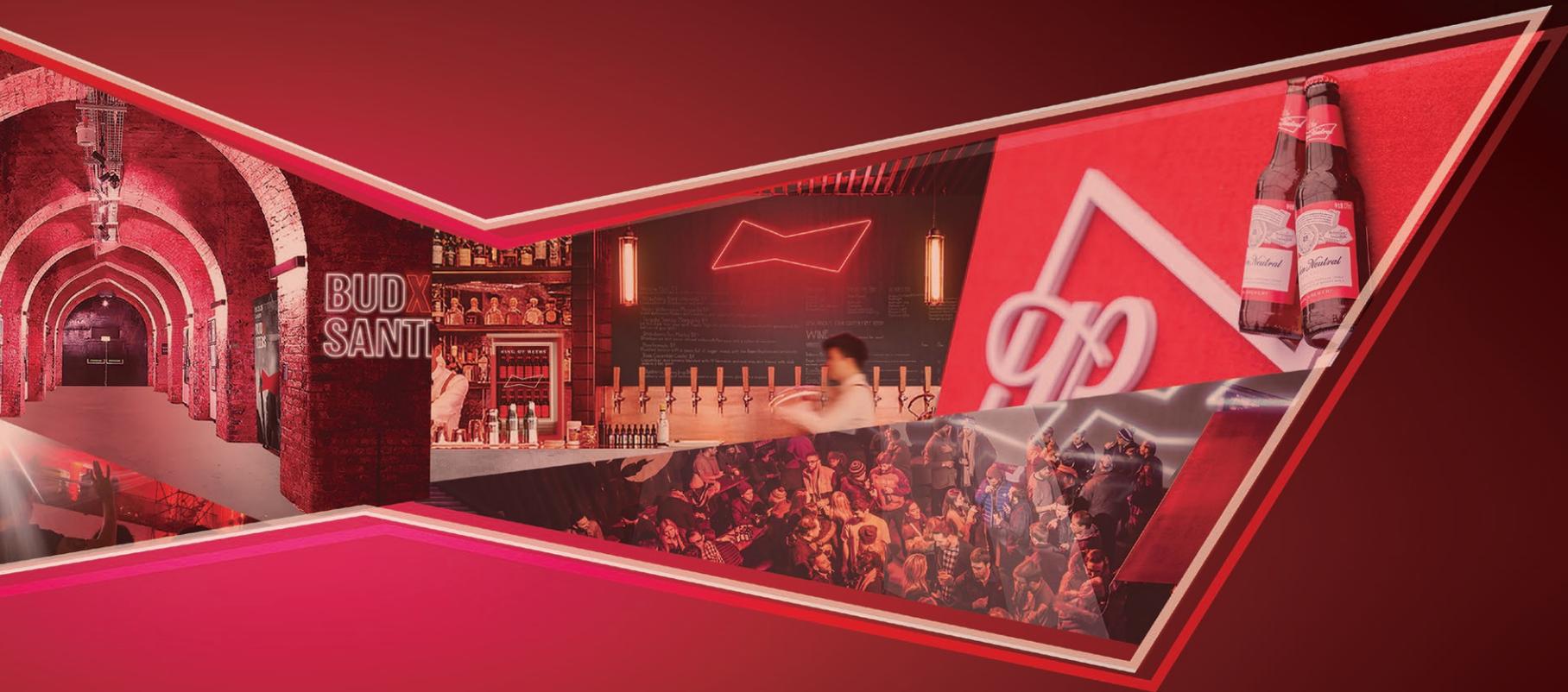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年度報告 2021



Budweiser



目錄

| | |
|-------------|-----|
| 致股東函件 | 2 |
| 2021主要數據 | 4 |
|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 6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環境及社會報告 | 2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8 |
| 企業管治報告 | 36 |
| 董事會報告 | 5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
| 財務資料 | 78 |
| 五年財務摘要 | 139 |
| 公司資料 | 140 |
| 釋義 | 141 |

致股東函件



作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釀酒商，我們的目標是引領及發展啤酒品類、實現生態系統數字化及優化業務。2021年，我們持續致力於高端化和業務擴張，引領品類發展，銷售收入和淨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隨著我們為合作夥伴賦能以共同開發解決方案，協助他們發展及獲得更多的便利，我們的數字化策略亦顯著加快。加上我們始終專注於業務優化，以及擁有一支靈活而敬業、能夠克服陰霾迎難而上的團隊，這些都幫助了我們今年取得佳績，為2022年及以後奠定堅實基礎。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令中產階級家庭數目大幅

上升，使得具規模的高端品牌變得前所未有的重要。通過本地品牌創新和百威集團旗下500多個國際品牌，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提供真實和差異化的飲酒體驗，滿足消費者的期望。例如，我們在中國開發了「六大旗艦品牌」，全面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國內第一高端品牌百威將引領和塑造高端市場，而我們的創新品牌百威金尊則專為高端餐飲場合而設。哈爾濱核心+為核心及實惠品牌消費升級提供切入點，強化我們的營銷途徑。我們的三個標誌性的超高端品牌科羅娜、藍妹及福佳，將帶來差異化和特定場合的飲酒體驗。擴大及加強品牌組合亦有助我們加快將業務擴張至新市場和新渠道，並於此實現了強勁雙位數的增長。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由於我們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通過開發工具協助他們發展業務、觸達新客戶、提升投資效率及提供更好的服務，生態系統數字化已成為我們策略的核心要素。我們專有的企業對企業(B2B)數字平台BEES是我們數字化工作的核心。2021年，我們有超過500,000名客戶採用數位互動模塊，並取得超過10,000家零售商使用交易功能。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加快增長及發掘新機遇，目標是於2022年推展至60個新城市。

在我們加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優化業務，通過交出亮麗的財務業績，並在供應鏈每個環節實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我們的宗旨：

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



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確保我們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共同繁榮發展。此外，我們利用資本市場帶來的機會，進一步加快及獎勵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我們獲得了5億美元的綠色融資貸款，是亞太地區消費品上市公司中規模最大的綠色融資貸款之一，將可持續發展元素包含在我們的融資機制中。2021年12月，MSCI將百威亞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提升至「A」，為我們的環境、管治、供應商參與及產品安全工作給予認可。隨著我們期待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逐步實現，我們決定進一步履行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承諾，宣佈百威亞太定下讓整個價值鏈在2040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我們嚴守財政紀律，包括實行收入和成本管理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銷售收入增長轉化為淨收入，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亦實現強勁的雙

位數增長。此外，我們以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結束2021年，持有超過20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投資於內生增長、尋求併購機遇及增加股東回報帶來靈活性。因此，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財政年度末期股息3.02美分，以表示我們與股東共同分享成果的長期承諾。

邁向2022年，我們已準備就緒，隨時抓緊更多機會引領及發展品類、實現生態系統數字化及優化業務，繼續追求我們成為最受歡迎、高質量增長的領先飲料企業的梦想。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亞太地區全體優秀員工所付出的努力，為我們帶來了一個具包容性和共享成功喜悅的獨特文化。我們也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合作夥伴和社區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讓我們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2021主要數據



業績

6,788 百萬美元
收入

27.3%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內生增長

87,878 十萬公升
啤酒銷量

末期股息每股
3.02 美分

夢想-人才-文化

超過
26,000
員工

全公司擁有超過
24
個國籍的員工

41.1%
員工為女性

BEER

51

個經銷中心



社區工作與 明智飲酒

通過百威中國青檸項目售出青檸

超過 **25,000** 公斤

自2015年起為有需要的社區派發超過

150 萬

罐緊急食水

超過 **10,000** 名員工
參與全球明智飲酒周

在各項計劃下進行的171次活動中提供超過

73,500 小時

志願服務

可持續性

我們的武漢釀酒廠實現

碳中和，是中國啤酒行業
及百威集團全球網絡
中的先例

獲得一筆 **5億美元**
的**綠色融資**
貸款

是亞太區內快速消費品上市公司中
規模最大的綠色融資貸款之一

與我們的基準年 2017 年相比，
每百升千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15.5%

我們的釀酒廠用水量
與2017年基準年相比
降低

22%

65.1%

的產品使用可回收包裝或者主要使用可循環回收材
料，有**50.1%**由再生物料製成

已佈局 **335** 輛環保汽車，
包括在中國的**30**輛電動重型卡車及
第一輛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

約 **5,000** 名

種植者受惠於智慧農業計劃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股份代號：**1876**
百威啤酒初次釀造的年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亞太」）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部中佔據領導地位，其釀製、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超過50個啤酒品牌的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近年，百威亞太業務已擴展至即飲飲料、能量飲料及烈酒等啤酒以外

的新類別。百威亞太通過其當地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開展業務，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及越南。百威亞太的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亞太地區營運48家釀酒廠，並僱用逾26,000名員工。

百威亞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76」，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屬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為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的附屬公司，其擁有超過600年的釀酒歷史及龐大的全球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多元化的品牌組合





百威亞太於
亞太地區營運**48**
家釀酒廠，並僱用逾
26,000名員工

我們是Anheuser-Busch
InBev的附屬公司，
該公司是在泛歐交易所
上市的上市公司，擁有
600多年的釀酒歷史和
龐大的全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意見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本節載有內生及正常化數字。

「內生」一詞指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變動的影響後分析財務數據。

適用範圍變動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資產剝離、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按年變動的影響。

不論何時於本文件呈列，所有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溢利、稅率、每股盈利）均按「正常化」基準呈列，即指於扣除非基礎項目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非基礎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開支。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由於該等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表現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指標，不應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計量指標，成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應與最能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使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業務回顧」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比較回顧」中收入至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內生增長數據以及2021年業績與2020年業績比較。百分比變化反映期間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12月發佈關於歐盟(EU)發行人應用替代績效計量指標（即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或「APMs」）的報告後，百威亞太的母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公告中將其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重新標記為「非基礎」項目。百威亞太認為，通過統一披露內容，信息的使用者可於公司的ABI Group內具有更好的可比性。因此，百威亞太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業績公告中將其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重新標記為「非基礎」項目。於百威亞太所採納的各種情況下，「非基礎」項目與「非經常性」項目的範圍相同。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業績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圖1. 綜合業績(百萬美元)

| | 2021 財政年度 | 2020 財政年度 | 內生增長 |
|------------------|--------------|--------------|---------|
| 總銷量(十萬公升) | 87,878 | 81,115 | 8.3% |
| 收入 | 6,788 | 5,588 | 14.9% |
| 毛利 | 3,657 | 2,907 | 19.8% |
| 毛利率 | 53.9% | 52.0% | 221 個基點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2,139 | 1,584 | 27.3%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 31.5% | 28.3% | 308 個基點 |
|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 1,427 | 937 | 44.1% |
|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率 | 21.0% | 16.8% | 426 個基點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50 | 514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 980 | 557 | |
| 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 7.19 | 3.89 | |
| 正常化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 7.41 | 4.21 | |

為方便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及內生增長分析，下表載列計算內生增長數字的其他資料：

| 百威亞太 | 2020 財政年度 | 適用範圍 | 貨幣換算 | 內生增長 | 2021 財政年度 | 內生增長 |
|----------------|--------------|------|-------|-------|--------------|---------|
| 總銷量(十萬公升) | 81,115 | 24 | - | 6,739 | 87,878 | 8.3% |
| 收入 | 5,588 | (44) | 418 | 826 | 6,788 | 14.9% |
| 銷售成本 | (2,681) | (2) | (189) | (259) | (3,131) | -9.7% |
| 毛利 | 2,907 | (46) | 229 | 567 | 3,657 | 19.8% |
|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 937 | (16) | 96 | 410 | 1,427 | 44.1%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1,584 | (16) | 140 | 431 | 2,139 | 27.3%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 28.3% | | | | 31.5% | 308 個基點 |

業務回顧

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業策略以及靈活高效的團隊和合作夥伴為業務帶來了持續的強勁增長，並轉化為穩健的財務業績。儘管受COVID限制持續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和淨收入仍實現雙位數增長，市場份額亦大幅增加。

銷量增加8.3%，我們的表現持續領先同業，尤其在中國和韓國。在我們的高端化戰略下，各主要市場每百升收入皆有增長，達6.1%。銷售收入強勁增長14.9%，加上我們的成本效益舉措，帶動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27.3%，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擴大308個基點。

- 中國方面，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分別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18.0%及28.7%，且均高於疫情前水平。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21財政年度擴大80個基點，並較2019財政年度擴大24個基點。超高端及高端品牌組合均於2021財政年度實現雙位數增長。
- 韓國方面，雖然COVID限制導致我們在該市場面對渠道組合方面的挑戰，但在全國銷售的全新凱獅和HANMAC兩大創新產品帶動下，2021財政年度市場份額大幅增長129個基點。加上百威及福佳表現出色，我們的高端組合亦錄得雙位數增長。
- 印度方面，我們的銷量及收入相對2020財政年度實現雙位數增長。在百威的帶動下，高端及超高端組合錄得雙位數增長，市場份額亦強勁增長。2021財政年度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高於疫情前水平。

隨著我們在各主要市場持續贏取市場份額及取得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投資於未來，以帶領及發展啤酒品類。我們仍致力於資本分配的優先順序：投資於內生增長計劃、尋求策略性併購機遇，以及與股東共享獲利。我們嚴守財政紀律和進行現金管理實務，加上強勁的經營業績，使我們得以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於2021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淨現金狀況較2020財政年度末增加743百萬美元至20億美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每股股息由2020財政年度的2.83美分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3.02美分，派息比率為41%。

亞太地區西部

2021財政年度，我們在亞太地區西部的收入增加18.5%。銷量增加9.7%，每百升收入增加8.0%。因此，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36.4%。

中國

2021年第四季，我們在中國表現強勁，銷量、收入、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市場份額均取得顯著增長，並超越疫情前水平。在有效的收入管理措施、較早的中國農曆春節和較低的基期比較數字支持下，高端及以上市場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使得每百升收入增加10.3%。銷量及收入分別增加8.5%及19.7%，帶動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25.6%。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也取得穩健業績。在整個組合實行高端化下，銷量增加9.3%，每百升收入增加7.9%。首先，在百威及百威金尊的帶動下，百威品牌在現有和擴張中市場均取得雙位數增長。其次，哈爾濱啤酒實現了從核心及實惠品牌到核心+品牌的消費升級，為品牌帶來高個位數銷量增長。第三，在科羅娜、藍妹和福佳的帶動下，我們在超高端市場也取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成功的組合策略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大幅擴大80個基點，並超越2019年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收入增加18.0%，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28.7%，兩者均高於疫情前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我們尋求未來的品類擴張，以及迎合在不同場合尋求具差異化高端體驗的消費者，品牌創新擔當著重要角色。我們於2021年大規模推行品牌創新，研發出百威金尊，清晰定位高端中菜館和聚餐慶祝場合。此外，我們針對日漸擴大的她經濟，推出多種果味啤酒選擇，包括福佳果味啤酒和科羅娜海鹽番石榴果味啤酒。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百威金尊的銷量增長超過50%，而福佳果味啤酒系列更見銷量翻倍。在快速增長的啤酒以外類別中，我們以雙位數幅度增加紅牛(Red Bull)的經銷點。我們也向快速成長的即飲飲料品牌MissBerry進行投資，該品牌專為女性和Z世代消費者打造多款果酒。

數字化轉型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我們有超過500,000名客戶採用我們BEES企業對企業(B2B)平台的貿易營銷投資和數位互動模塊。此外，我們成功試行BEES的交易功能，在兩個初步試點城市目前已有約10,000家中小企業零售商使用該功能。於2022年，隨著我們繼續為批發商合作夥伴及其客戶開發數位化解決方案，以增加銷售、加速地理擴張、提高投資回報及提供更多服務，我們將在全國60個新城市推出BEES。

印度

印度於上半年受COVID疫情嚴重影響，因此再度實施重大限制措施。隨著該等限制逐漸放寬，有關情況於其後季度有所改善，但行業整體表現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我們的商業計劃使我們能於2021財政年度實現強勁業績，原因是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均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增長更高於疫情前的水平。於2021年第四季，我們保持穩健的增長動力，受到市場份額大幅增長所帶動，我們的銷售收入和淨收入均高於疫情前的水平。

我們繼續專注於拓展高端及超高端組合，而兩個分部於2021年第四季及2021財政年度均錄得強勁雙位數增長。在印度市場排名第一的高端品牌百威的表現優於行業水平，根據我們的估計，其於2021年12月首次實現雙位數市場份額的里程碑。於2021年第四季，我們首次推出能量飲料類別產品－Budweiser Beats。

亞太地區東部

於2021財政年度，儘管行業因COVID限制而面臨重大挑戰，導致亞太地區東部的銷量下跌1.1%，但收入仍增加1.5%。每百升收入上升2.6%，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5.9%。

韓國

韓國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首九個月強勁增長，並在2021年第四季加速增長。雖然我們持續面對渠道組合方面的挑戰，但在全國銷售的全新凱獅和HANMAC兩大新產品帶動下，我們連續四個季度實現市場份額加速增長。加上百威及福佳表現出色，帶動我們的高端品牌在2021財政年度實現雙位數增長，根據我們的估計，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市場份額整體增加129個基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比較回顧

本節下表按內生基準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意見乃基於內生數字作出。

銷量

我們的銷量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8.3%，原因是中國的增長勢頭強勁，惟部分被韓國及印度因COVID疫情的持續影響所抵銷。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14.9%，每百升收入增加6.1%。2021財政年度的每百升收入增加是由於高端及超高端分部的持續增長，加上有利的品牌及包裝組合所致。

銷售成本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9.7%，主要是受到中國的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帶動，而後者是由於高端／超高端組合和小包裝產品的重量有增加。然而，2021財政年度每百升銷售成本的增幅低於通脹水平，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實施有效的對沖政策。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指我們的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反映了春節期間銷量增長及進行更多商業投資以推動高端化，支持夏季宣傳活動及韓國推出新產品所致。

其他經營收益

有關我們其他經營收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的附表。

扣除非基礎項目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增加44.1%。

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5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9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成功推出市場營銷活動、持續高端化以及有利的折算匯率影響支持下錄得收入增長，從而帶來更高的除息稅前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於2021財政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27.3%，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增加至31.5%，主要受到收入增長、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帶動。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我們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更多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的附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為管理層根據其規模或發生率判斷為需披露的項目，以便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正確的理解。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非基礎項目的組成部分及其對我們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的附表。

所得稅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兩家附屬公司須由地方稅務機構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位於韓國的Oriental Brewery Co., Ltd.接受稅務審核，其涵蓋該附屬公司由2014年至2018年的所有應課稅項目。地方稅務機構已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調查，所得出課稅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位於中國的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就2010年至2019年期間的交易轉讓價格接受調查。此項調查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而相關撥備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

有關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1,530百萬美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選擇的業務融資方式所導致。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引致，這常見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透過貿易應付款項獲得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其信貸條款一般較佳，而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則較短。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尚未提取之承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535百萬美元。此外，鑒於我們擁有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財務表現、可用現金資源及我們能夠自百威集團現金池提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不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任何問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7百萬美元及1,281百萬美元，以及銀行透支零元及17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602百萬美元至1,903百萬美元，原因是經營所得現金增加，部份被已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我們投入大量工作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現金增加61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1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731百萬美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為572百萬美元。增幅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淨額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1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464百萬美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為432百萬美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增加。

有關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

或然負債

我們面臨間接稅、勞資、經銷商及其他申索方面的或然事項。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倘若我們相信該等或然事件可能成為事實，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及資產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債務的主要形式為銀行計息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務明細。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銀行透支 | - | 17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91 | 118 |
| 租賃負債 | 85 | 66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 34 |
| 債務總額 | 203 | 235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的到期情況：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少於一年 | 150 | 198 |
| 一至兩年 | 25 | 16 |
| 兩至五年 | 24 | 15 |
| 五年以上 | 4 | 6 |
| 債務總額 | 203 | 235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負債。有關我們資本負債比率（即現金（扣除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及其資金來源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資產，惟於韓國，已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物業抵押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2021年 | 2020年 |
|--------------------------|-------|-------|
|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 0.9倍 | 0.7倍 |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2020年的0.7倍增加至2021年的0.9倍，原因是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7百萬美元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1,5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139百萬美元所致。

財庫政策及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分析各項有關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策略，以管理我們業績的經濟影響。我們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該等衍生工具為現金流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因此我們並無為此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進行相關交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益。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採購。

我們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無限期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

我們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鈎。若並非如此，則會設置對沖，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有關我們敏感度分析、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更全面的定量和定性討論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

個別而言，在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美元與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韓圓及印度盧比）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美元的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首要匯率詳情，請參閱附註2.3.3。

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89百萬美元（或98%）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溢利造成的影響不大。我們或會在未來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以及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我們於2022年的目標是通過高端化和業務擴張引領及發展品類。數字化轉型仍然是加快我們現有業務增長及發掘新業務機遇的關鍵。我們最終將繼續通過結合業績收入增長和擴大利潤率以及領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來優化業務。

同時，我們依然抱持謹慎態度，沉著應對中國近期零星爆發的COVID疫情以及部分省市恢復實施限制所造成的短期風險。儘管如此，我們將盡力動態調整我們的商業戰略，以在2022年取得成功。在商品成本不斷上升的環境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成本效益和收入管理措施。

中國方面，高端化將繼續是我們營業額增長及強勁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由於預期中國的中產階級家庭數目很可能於2030年前增加四倍，達到美國中產階級家庭數目的兩倍，估計我們的業務仍有龐大增長空間。隨著新的消費趨勢和高端飲酒場合不斷興起，我們將通過本地品牌創新和百威集團旗下500多個國際品牌提供差異化的

飲酒體驗。憑藉我們在中國的龐大品牌組合，我們將通過專注發展「六大旗艦品牌」，使我們能夠全面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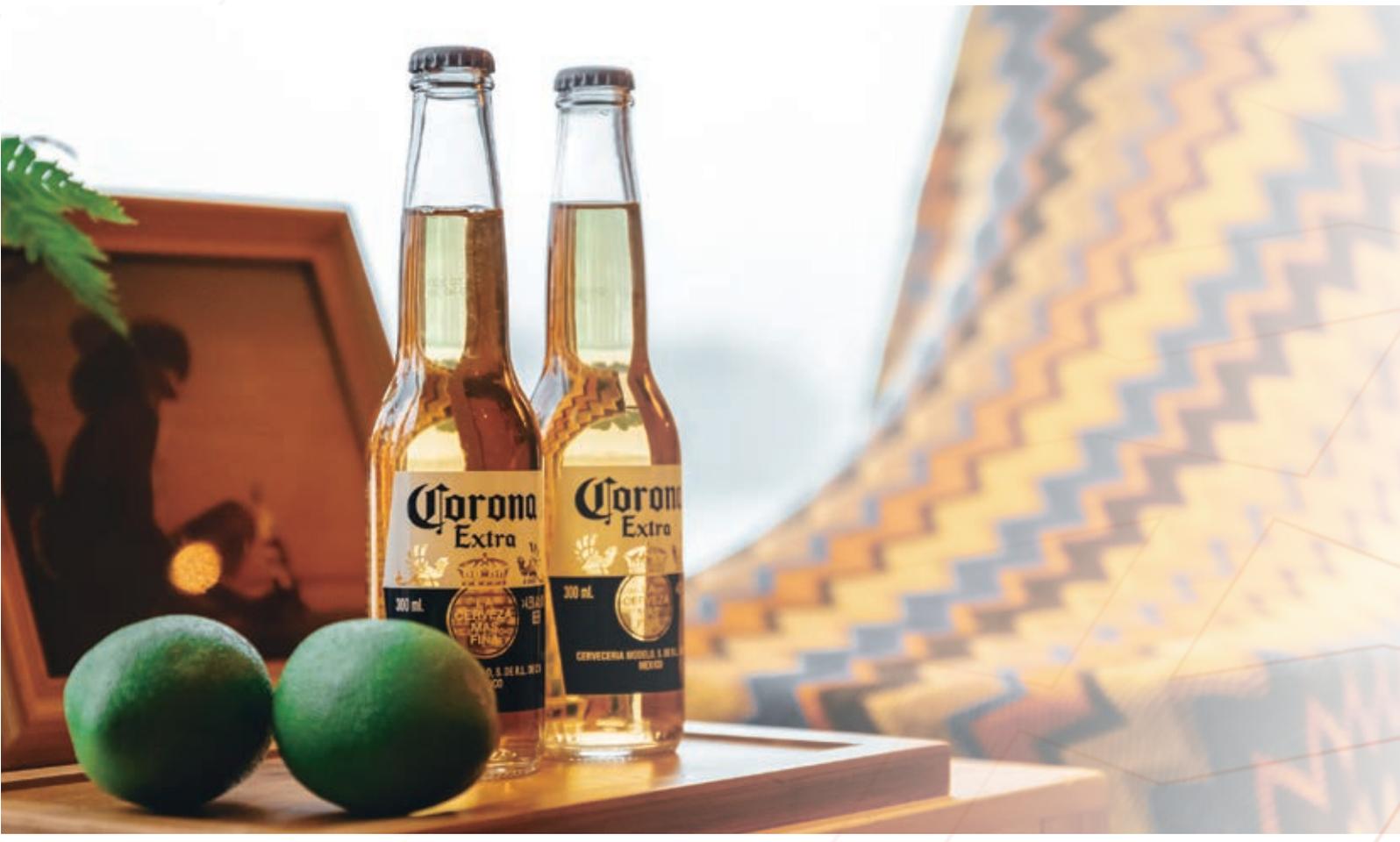
- 百威，引領和塑造高端市場的國內第一高端品牌。
- 百威金尊，帶來啤酒搭配美食的獨特體驗。
- 哈爾濱核心為核心及實惠品牌消費升級至核心+品牌提供切入點，支持高端化的營銷途徑。
- 最後，在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城市，我們發現我們的三個標誌性的超高端品牌，包括科羅娜、藍妹及福佳，都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帶來差異化和特定場合的飲酒體驗。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是我們引領及發展中國品類的另一關鍵因素。於2022年，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將超高端品牌及高端品牌分別擴展至超過45個及超過70個拓張城市，以使國內業務更多元化。在加速數字化轉型方面，在兩個試點城市取得成功後，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將BEES推展至10個城市，並於今年年底前推展至60個城市。

韓國方面，全新凱獅及HANMAC以及我們的高端品牌均保持發展動能，在COVID限制持續的情況下，我們仍然靈活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

印度方面，我們將繼續利用高端化及無酒精產品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發掘長期增長機遇。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審慎的策略重心、深厚的基礎和具成效的商業計劃將推動我們的亞太地區業務於2022年繼續取得成功。



環境及社會報告



我們抱持「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這個新的宗旨，立意
在往後的日子為社區、全球各地及本公司帶來繁榮。我們
致力推進可持續發展，提升創新能力和包容性，藉以為
本地社區創造積極影響。

一直以來，可持續發展已完全融入我們的策略和營運過
程。我們在業內率先就氣候行動、守護水源、循環包裝
和智慧農業試行創新舉措，對於達致2025可持續發展目
標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的新目標是讓整個價值鏈在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環境可持續性：實現我們的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

氣候行動

我們承諾在所有釀酒廠大幅增加使用所採購的可再生電
力，以減少碳排放、節省長期能源成本和改善空氣質
素。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過渡至100%使用所購可再
生電力(RE100)運營，從而建立氣候變化應對能力。我們
亦承諾讓整個價值鏈在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推動減碳
步伐。我們的氣候政策彰顯了我們將會致力在運營過程
中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著手應對與氣候相關
的重大風險並把握同類機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基準年2017年相比，
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升千克二
氧化碳計）減少15.5%。我們的武漢釀酒廠實現碳中和，
不論在中國整個啤酒業界還是百威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
內都是首家達到此目標的釀酒廠。中國有三家釀酒廠實
現RE100。我們在佛山釀酒廠建立首個併網分佈式儲能
系統，預計可在現場存儲約720萬千瓦時的電力。我們
亦執行多項綠色物流計劃，例如部署電動叉車、增加卡
車容量、縮短運送距離，以及由公路轉變為鐵路運輸。
2021年，我們的車隊部署了335輛環保汽車，其中包括
30輛電動重型卡車和中國首輛氫動力重型卡車。

2021年，我們已在亞太區域的13家釀酒廠安裝太陽能
板。在韓國，我們率先採用100%可再生電力，同時將於
2022年努力為當地釀酒廠安裝屋頂太陽能板以及從可再
生來源採購電力。

我們計劃繼續積極地參與全球氣候行動，志在緩減迫切
的氣候相關風險、減低碳足跡，並提高我們社區的環保
意識。

守護水源

水資源是啤酒生產的必要元素。水資源對於我們社區的
經濟、社會及環境福祉至關重要，我們採購的農產品也
依賴優質的水源供應。然而，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及氣
候變化帶來的綜合影響，導致全球水資源壓力不斷增加。

在印度，我們約有10%釀酒廠位於被確定為面臨「高水資
源壓力」的水域附近。作為亞太地區領先的釀酒商，我們
認識到我們必須守護水源。於報告年度，我們更新《水資
源政策》以鞏固我們的承諾，致力將排水減至最低、降低
用水強度以及改善水源供應及水質。

我們繼續鞏固與地方主管部門、用水者及非政府組織的
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於綠色基礎設施計劃、保護和再造
林項目、棲息地修復、改善水基礎設施及土壤保持技
術。通過該等投資，我們尋求為我們的社區和運營提高
水安全及改善水質和供應。

環境及社會報告

我們在釀酒廠實施多項節水措施，以減少對取水的依賴，同時在員工和釀酒廠中提倡節約用水，以指導節水工作。我們亦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的Aquaduct工具，確保我們的農產品並非來自缺水地區或預計將面臨缺水的地區。

我們將全亞太地區釀酒廠的用水效率比率降低至2.34百升／百升，較基準年2017年下降22%。在印度，超過一半的人口只能獲得有限的安全飲用水。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與Let's Endorse及國際半乾旱熱帶作物研究中心（「ICRISAT」）等倡導變革的機構合作，為不同社區定制綜合的用水策略。這項改善民生的計劃旨在提供雙贏的方案，解決當地社區和我們的釀酒廠的水源問題。

該計劃主要集中在我們位於印度Sangareddy地區的Charminar釀酒廠和Crown釀酒廠附近的社區。於2020年及2021年建成的儲水池和農場池塘等若干水域結構帶來超過360,000立方米的額外儲水量。十年來，我們在13個村莊建設超過500個水域結構，創造約558,245立方米的儲水量，惠及35,700人。通過該持續計劃，我們計劃制定一套支持發展自給自足社區的抗旱戰略。我們亦在Charminar釀酒廠附近的村莊經營兩個逆滲透工廠，以市場價十分之一的成本出售水源。我們預期該兩家工廠每年可銷售約40,000個20公升容器，為5,000個家庭提供服務。

在中國，我們發起了「社區水源補給」計劃，將中水送到社區回用，用於綠化和填充人工湖。於2021年，為減輕對淡水的依賴，我們成功為中國社區補給約19百萬百升水。

循環包裝

隨著世界面臨日益嚴重的資源短缺，我們致力引進創新環保包裝。我們的循環包裝方針有助我們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應對氣候變化及獲得長期的經濟利益。包裝佔我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大部分（約49%）。我們的《包裝及廢棄物政策》指導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避免重複消費、選擇環保替代品及正確地重用和處置物料。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取得進展：65.1%的產品使用可回收包裝或大部分使用再生物料，有50.1%由再生物料製成（玻璃瓶52.4%，鋁罐18.3%）。

智慧農業

過去一個世紀，氣候變化、棲息地退化、過度使用農地及過度開採與經濟活動相關的天然資源的複合效應，加劇了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我們一直與種植者合作恢復生態系統及建立自給自足的農業供應鏈。我們採取以種植者為中心的方法，旨在提高種植者的技能並使他們擁有強大的財政能力，以提高農業規模。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發佈了我們的《生物多樣性政策》，旨在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及盡可能把握機會保護生態系統。

我們的智慧農業計劃專注於提高本地大麥麥芽的質量。於2021財政年度，約5,000名亞太地區的種植者受惠於該計劃，我們的直接種植者100%技藝嫻熟、100%溝通順暢及99%擁有強大財政能力。

我們每年都為我們在中國的本地生產進口大量高端的芬香啤酒花。為減少我們的生態足跡及節省成本，我們開始在中國的溫室種植卡斯卡特啤酒花，並取得重大成果：我們節省了80%用水、90%用地和95%運輸燃料。

價值鏈：與我們的夥伴及社區共同繁榮

供應鏈管理

我們啤酒的生產及交付依賴於優質農產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與氣候變化及勞工問題相關的變數對我們的供應鏈施加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方式應對新出現的挑戰及處理事務。

負責任的採購已融入我們的供應鏈實踐。在亞太地區，我們一般向多達209家一級（直接）供應商採購。通過向供應商、銷售商、代理及承包商傳達我們的期望及我們的嚴格要求，我們致力確保供應鏈不存在違規行為。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遵守我們的《負責任採購政策》、《反腐敗政策》及《人權政策》。

可持續擴張



在不斷增長的高端消費需求的帶動下，為支持高端及啤酒以外類別的銷量，我們在福建省莆田市投資興建一家新的精釀啤酒廠。該新的釀酒廠預期將成為亞洲最大的釀酒廠，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0百萬百升。我們還計劃建設一個分佈式光伏併網系統，預計將成為市內及全國啤酒行業中最大的光伏發電站。該釀酒廠預計每年可減少13,000,000千克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種植1.2百萬棵樹），運用熱能回收二次利用系統，一年節約60,000噸蒸氣。有關投資將為有遠見的消費者提供更多高端啤酒選擇，同時亦符合我們的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報告

明智飲酒與節制

啤酒為全球消費者帶來歡樂暢飲體驗，亦是經濟活動的主要動力。然而，過量飲酒可造成傷害。我們竭力實現全球明智飲酒目標，堅定積極達成世界衛生組織定下的目標，到2025年使各個國家的有害使用酒精量至少減少10%，以及達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即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預防有害的酒精使用。

作為推廣明智飲酒的先行者，我們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公共衛生專家合作，並推出有效的舉措和措施來履行我們的承諾。我們通過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實施負責任的營銷活動及教育消費者，不斷致力於改善社會規範、飲酒文化及道路安全，當中包括通過我們的全球明智飲酒周，以提升公眾對酒後駕駛的危機意識，並推廣明智飲酒文化。

於2021年，我們在主要市場將產品組合擴展至無酒精啤酒及低酒精啤酒(NABLAB)品類。於2021年底，我們為於亞太地區市場銷售的所有啤酒產品加上指引標籤。我們亦進一步培養酒精健康素養文化，包括向大眾提供有關避免有害使用酒精的建議。



於2021財政年度，超過10,000位同事參與我們的全球明智飲酒周。

創業與創新

創新

我們的目標是與企業家及創新者緊密合作，以創造商機及同時解決當地可持續發展挑戰。

採購及可持續發展创新中心建立了一個啟發性的生態系統，赋能企業家推動社區變革。中心利用知識和專業知識幫助問題解決者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不僅幫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更為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帶來貢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中心已推動啟發超過155個項目。



受中心推動啟發的案例項目是Vegatex，其將我們的酒糟轉化為獨家、創新及高度可持續的100%植物基皮革，可用於手袋、鞋履、服裝及汽車座椅。此「變廢為寶」解決方案項目既有趣又創新，能升級再造及再利用我們的副產品，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在印度，我們推出Sustainability 100+，推動印度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線上平台，我們匯集了企業家、政策制定者、商界領袖、非政府組織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思想領導力並鼓勵集體行動。2021年10月，Sustainability 100+ 平台一共产生超過約1億次媒體曝光次數。

我們的目標是與年輕人才共同創新，以金融科技方面的新理念和不同技能加速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為初創企業提供付費概念證明、業務指導及投資機會。自我們於2021年4月推出亞太地區BudStart全球加速器計劃(BudStart Global Accelerator Program for APAC)，已收到超過600份申請。

社區支持

我們業務的成功植根於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

如發生自然災難，我們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合作，以提供有效和及時的救援。於2021財政年度，通過我們的「百威中國緊急飲用水計劃」，我們在河南水災期間提供了近50萬罐飲用水以舒緩水災帶來的影響。在颱風席捲浙江省後不久，我們提供了近5,000罐飲用水。新冠疫情首次爆發後，我們也第一時間向雲南和福建省運送20,000罐飲用水。在四川地震發生後13小時內，我們運送近10,000罐飲用水。在全國各地的日常緊急救援中，我們向消防和軍人送上70,000多罐飲用水。我們自2015年起已累計捐贈超過1,500,000罐緊急飲用水。

在中國，我們在全國29所希望學校支持和舉辦了33場活動。6,000餘名志願者參與並幫助舉辦「教室安全項目」和「迷你奧運」。

2019年，百威中國青檸項目在四川安岳正式啟動，助力拉動當地經濟。我們與專家團隊和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幫助貧困農戶擺脫貧困。我們借勢科羅娜的品牌影響力，幫扶當地種植者在電商平台上銷售頂級安岳青檸，讓經銷商直接採購。到2021年底，我們已在全國銷售超過2.5萬公斤的安岳青檸，這項目讓60多名當地農戶受惠，使人均收入增加逾1,000美元，並改造了約30英畝的農業用地。我們這次行動被上海市外商投資協會評為「外商投資企業扶貧優秀案例」之一。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探索青檸培育、加工等技術，以提高青檸品質、安岳鄉村振興和科羅娜品牌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不同計劃下舉辦的171場活動中進行超過73,500小時的志願服務。

夢想 — 人才 — 文化：人才培養

首選僱主

幾個世紀以來，啤酒一直將人們聚在一起，而我們的使命是將這歷史傳承下去。在百威亞太，夢想遠大是我們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有利可圖的業務，其中員工是我們成功的核心，並被視為我們最大的資產。我們透過創造崇尚多元化、重視健康和促進福祉的環境，支持我們的員工精益求精。我們擁有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員工隊伍，員工人數超過26,000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涵蓋超過24個國籍，其中超過41.1%為女性。我們的員工全部以釀造優質啤酒為使命凝聚在一起，同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支持我們稱之為家的社區。

我們欣然宣佈，百威亞太已被傑出僱主調研機構(Top Employer Institute)評為中國、印度和韓國傑出僱主，以表彰我們於2021年在提供卓越員工體驗方面的優異表現。我們的人力資源計劃亦獲得多個獎項。

多元化及包容性

我們力求營造一種讓我們所有的員工都能感到受到重視和支持從而傾盡所能的文化。為追求性別平等，我們為整個啤酒行業的女性提供機會。賦權予女性以釋放她們釀造更美好世界的潛力，仍然是我們多元化及包容性議程的重中之重。我們期望所有領導層及員工之間互相尊重，以及培養、鼓勵、維持及維護包容的環境，就此，我們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提供了指引。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成為亞太地區啤酒行業第一家簽署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與聯合國婦女署聯合倡議《賦權予婦女原則》的上市公司。成為締約方鞏固了我們在工作場所和社會中賦權予和激勵婦女並營造一個婦女可以工作、領導和在職業生涯中脫穎而出的商業環境的承諾。

環境及社會報告



我們於2018年創立了木蘭俱樂部，俱樂部以中國民間傳說中的女英雄花木蘭命名，旨在通過包容、激發、創新和自我表達的視角，為我們的女性同事提供探索職業發展和充分發揮潛能的機會。木蘭俱樂部於2021財政年度在供應總部武漢舉行「女性領導力論壇－木蘭薈」。此次論壇強調為女性賦權的重要性，並邀請了多位鼓舞人心的女性領導者分享經驗。

根據於2021年進行的員工敬業度調查，我們的整體多元化及包容性百分比為93%，較2018年大幅增長3%。這結果重申了我們對全面多元化及包容性策略的堅定承諾與堅持不懈的態度。

參與及福利

作為一家多元共融的機構，我們肯定員工反饋的重要性，樂於與員工交流並聆聽他們的不同看法和目標。我們注重支持所有員工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亦著意提升工作環境滿意度，藉以挽留人才。

培訓與發展

我們的學習和發展平台提供持續學習的資源，因為所有員工不斷進修，了解最新趨勢、技術及創新事物極為重要。截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合共433,856小時的培訓。

我們制訂了《培訓政策》和《內部培訓師管理政策》，以推動本公司的學習和發展活動在更大範圍內實施。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可以自豪地說，我們最大的優勢是我們的人才。我們將員工置於業務中心，並努力提供一個安全、公平和充滿機會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由上而下實施安全措施，並在部門及釀酒廠指派不同的角色職能，旨在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

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系統旨在保護我們的同事及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

展望2022年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八個優先戰略重點－氣候行動、守護水源、循環包裝、智慧農業、明智飲酒與節制飲酒、企業精神、多元化及包容性，以及道德及透明度。憑藉以上戰略重點，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業務，在自然、地方及包容性三個跨界主題下，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價值。

申報

年度報告本節若干定性及定量披露仍須獲得外部獨立機構認證。我們將於2022年5月末個別發佈2021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詳述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實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https://www.budweiserapac.com/FinancialReports.html> 和 <https://www.budweiserapac.com/Notice.html>可供查閱。

我們希望閣下滿意本摘要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豐富內容及感興趣，同時希望本摘要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能夠就我們推動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閣下提供清晰明確的見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
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John Blood 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
David Almeida 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楊敏德女士



曾環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44歲 • 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
- 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的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其他重要職位

- 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2461)(董事兼副主席)

過往經驗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擔任助理諮詢顧問。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48歲 • 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
- 巴西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及市場策略研究生課程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市場營銷及市場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
- Ambev(董事會實際成員)

過往經驗

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於拉丁美洲出任多個商業運營職位，隨後七年期間，彼前往亞洲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業務。於2016年，彼前往美國出任全球銷售總監。鄧先生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前，彼自2018年1月起領導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業務。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女士

51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全球總法律顧問

過往經驗

Barrett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副總法律顧問。彼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資深副總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百威集團副總裁、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北美洲區勞資關係顧問。

Nelson Jose Jamel先生

50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全球首席人力官

過往經驗

Jamel先生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4月，彼出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財務及解決方案副總裁。

John James Blood先生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54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 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
- 全球公司秘書

過往經驗

Blood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務、商務及併購副總裁。Blood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北美洲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Blood先生曾任百威集團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先生

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45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

過往經驗

Almeida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出任首席SAB整合官。於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Almeida先生曾任首席人力官兼業務轉型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64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利物浦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其他重要職位

- 英國太古集團(董事)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19及0087)(非執行董事)
- 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

過往經驗

郭鵬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19及0087)(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過往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44, 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

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 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楊敏德女士

69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
-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太平紳士
- 金紫荊星章

其他重要職位

- 溢達集團(主席)
- 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委任代表)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
- 「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
- 哈佛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 Serai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氣候顧問小組成員)

過往經驗

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曾璟璇女士

64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其他重要職位

- 巨溢資本(創始人)
-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FEML)(前稱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 於倫敦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GSS)(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
- 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

過往經驗

曾女士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

他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GPS)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60001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克先生

首席執行官, 44歲

楊克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柯睿格先生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 40歲

柯睿格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拉美歷史學士學位及西北大學普利茲克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柯睿格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間為本集團成員, 並於2021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事務。

Ignacio Lares先生

首席財務官, 38歲

Lares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並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工程、機械及工業碩士學位。

根據其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Lares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臻先生(Luke)

中國銷售總監，42歲

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領導七個業務單位的銷售總額、關鍵客戶、電商及所有其他的商業活動。

Kartikeya Sharma先生

印度及東南亞區總裁，40歲

Sharma先生持有巴羅達Maharaja Sayajrao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印度管理研究所勒克瑙分校高級市場學證書，並完成波士頓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替代課程。

Sharma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印度及東南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Ben Verhaert先生

東亞區總裁，44歲

Verhaert先生持有比利時新魯汶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管理學學士學位。

Verhaert先生於2017年加入，於2020年獲委任現時職位，負責制定本集團東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高級管理層變動

根據Guilherme Strano Castellan先生自2021年2月28日起退任首席財務官，Ignacio Lares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3月1日起接替Castellan先生。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先生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華先生已於百威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法律及企業事務部以及本公司任職逾四年。華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及高級法律總監，彼自2019年起擔任該等職位。彼先前自2018年至2019年在紐約百威集團擔任全球商業與併購法律總監。

陳蕙玲女士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目前為六家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

對我們而言，企業管治著重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其問責性。有效性及其令董事會提供的領導能力及統領質素以業績衡量，最終反映於有所提升的股東價值。問責性包括與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的所有問題，為董事會的行動提供合理基礎。股東選舉董事以代表彼等經營公司，而董事會需為其行動對股東負責。

我們的企業管治約章獲董事會採納，其中載列了與我們行為有關的一系列管治原則，旨在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 鄧明瀟先生（聯席主席）
- 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鵬先生
- 楊敏德女士
- 曾璟璇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職位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於2021年7月22日，鄧明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同日卸任有關職位的Carlos Brito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之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所有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職責及義務均載列於與本公司簽訂的正式委任函中。

除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AB InBev Group的僱員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

本公司具有「一級」管理架構，除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股東的權力外，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批准長期目標及整體策略（由首席執行官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主要目標；
- 承擔監督本公司活動的最終責任；
- 確保執行委員會制定並維持適當、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連同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
- 每季或在必要情況下審閱與可持續性有關的事宜及表現，並制訂相關行動計劃。

會議出席情況

於報告期，本公司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八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姓名 | 2021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 ⁽¹⁾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²⁾ | 審核委員會 ⁽³⁾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³⁾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克先生 | 6/6 ^(CC)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Carlos Brito先生 ⁽⁴⁾ | 4/4 ^(CC) | | 1/1 | 2/2 ^(C) | 1/1 |
| 鄧明濤先生 ⁽⁵⁾ | 2/2 ^(CC) | | 1/1 | | |
|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⁶⁾ | 5/5 | | | | 1/1 |
| Nelson Jamel先生 ⁽⁷⁾ | 5/5 | 4/4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郭鵬先生 | 6/6 | 4/4 ^(C) | | 2/2 | 1/1 |
| 楊敏德女士 | 6/6 | | 2/2 ^(C) | 2/2 | 1/1 |
| 曾環璇女士 | 6/6 | 4/4 | 2/2 | | 1/1 ^(C) |

附註：

- (1) (C)指董事會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而(CC)指董事會聯席主席（如適用）。
- (2) 此包括董事會聯席主席楊克先生及當時的董事會聯席主席Carlos Brito先生僅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會議。
- (3) 外聘獨立核數師代表參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自2021年7月22日起，Carlos Brito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自2021年7月22日起，鄧明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Katherine Barrett女士已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 (7) Nelson Jamel先生已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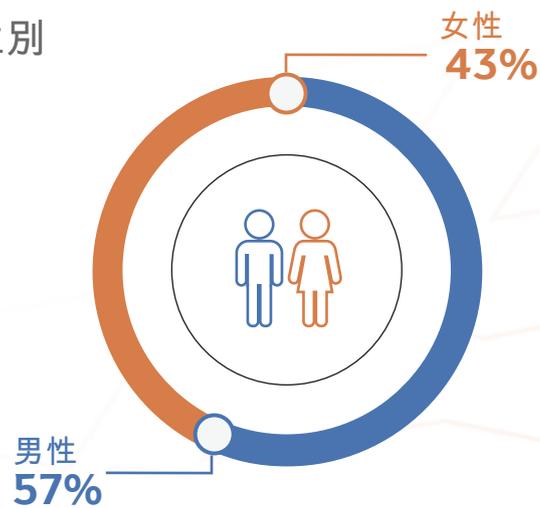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基於

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在該期間內各自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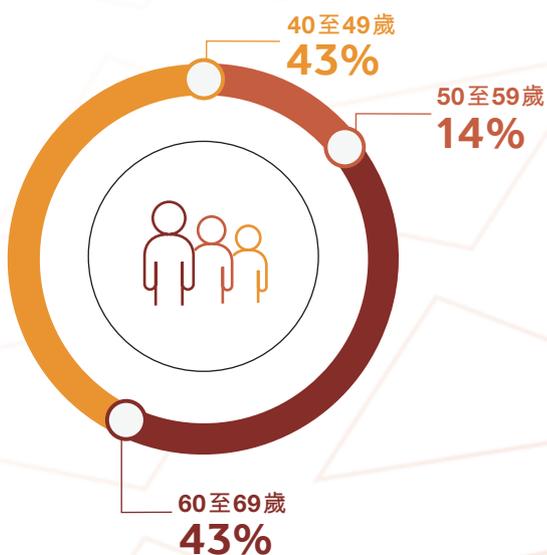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有效性

董事會由一群擁有各種技能、經驗、背景及技術知識的董事組成，彼等為公司的管治帶來各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見解。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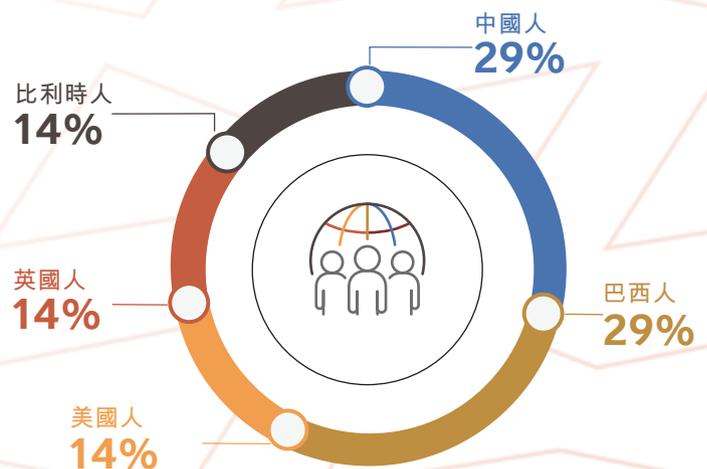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



種族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聯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正常有效運作(其中包括確定董事會日程並確保董事獲得完整而準確的資訊)。首席執行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託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須遵守該條守則條文，但可在企業管治守則允許的情況下選擇偏離該條文。楊克先生與Carlos Brito先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及鄧明瀟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共同出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兼任首席執行官，代表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克先生將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聯席主席鄧明瀟先生與首席執行官楊克先生已建立密切的關係，主席充分尊重首席執行官的行政責任，同時提供支持及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約章明確界定了彼等各自的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華百恩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蕙玲女士(擔任外部服務提供方)。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華百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從。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從，並確保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義務行事。聯席公司秘書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聯席主席履行其職責(包括與董事會事務相關的後勤工作)。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持續發展

本公司深知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業務、法律及法規環境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聘請外聘律師為一名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其法定義務、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董事參與了下列培訓：

| 董事 | 出席培訓 ⁽¹⁾ |
|--------------------------------|---------------------|
| 執行董事 | |
| 楊克先生 | A, B, C |
| 非執行董事 | |
| Carlos Brito先生 ⁽²⁾ | A, B, C |
| 鄧明瀟先生 ⁽³⁾ | A, B, C |
|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 A, B, C |
| Nelson Jamel先生 | A, B, C |
| John Blood先生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 A, B, C |
| David Almeida先生 (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 A, B, 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郭鵬先生 | A, C |
| 楊敏德女士 | A, C |
| 曾環璇女士 | A, C |

附註：

- (1) 各字母代表以下培訓類型：
A— 閱讀與法規及行業相關的更新資料
B— 企業事務
C—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家簡介會／研討會／會議。
- (2) 自2021年7月22日起，Carlos Brito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自2021年7月22日起，鄧明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我們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我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定期研討會及書面培訓材料。我們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受託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負責執行及管理所有董事會決策。

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和企業事務官組成，與董事會合作處理公司管治、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策略等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商業及營運的進程，以反映董事會制定的策略。董事一般不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妥為行使董事會所授權力的僱員提供指示或干涉彼等活動。作為本項原則下的例外情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直接聯絡首席財務官以及為履行職務而可能需要聯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制定了自有的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21財政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就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在編製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獨立外聘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已包含在本年度報告第73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獨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2021財政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服務費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中。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郭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璟璇女士及 Nelson Jamel 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2021財政年度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後才提交至董事會；
- 審閱由獨立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事項；
- 審閱本集團的(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更新；(2)稅務更新；(3)法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合規（包括有關舉報及反貪污的事宜）方面的更新；(4)有關數據私隱、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的更新；及(5)有關安全、環境及質量的更新；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對於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鄧明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楊敏德女士及郭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就董事的任命和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2021財政年度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改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 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退任提出建議；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多元共融發展；及
- 審議本公司就僱員流失及委聘進行檢討的結果。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與本公司擁有相同願景，以及長期維持優勢及建立21世紀卓越的消費品公司的基本理念。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現任及未來董事必須遵守以下董事會原則：

- 確保本公司長期維持優勢是董事會的首要目標；
- 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文化，其表現於本公司的10大原則中，而董事會本身堅守該10大原則；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並非僅為僱員，更是股東及董事會的夥伴；
- 本公司秉持互相尊重信任的文化。董事明確表達意見，且樂於聆聽，並會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董事之間具透明度，以誠實真誠態度相待，且不懷任何積怨。董事會亦不容許任何政治或不可告人的圖謀；及
- 董事會提名與即將離任的董事之能力相稱或更好的繼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故此，經驗、行政職位、職能專長、聲譽及公眾知名度等更為常規的董事招聘標準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並樂見成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加強表現質素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一支多元化的團隊可以提高決策質素，並最終改善整體表現。我們致力締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同事能互相尊重，並以最忠實態度處理日常工作。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以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利益，並於對任何董事會任命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在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楊敏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曾環璇女士及鄧明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或就此提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2021財政年度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2020財政年度的薪酬報告；
- 審閱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財政年度的達標情況；
- 審閱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財政年度的目標計劃書；
- 批准改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 建議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建議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授出禁售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在合適情況下包括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薪酬水平，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定期將董事薪酬與同業公司比較，以確保其競爭力。薪酬與董事投放於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時間掛鈎。董事酬金的變更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成員可能獲授一定數目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該等證券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授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因此，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固定酬金及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組成，這使董事會薪酬結構簡單透明，並讓股東易於理解。

董事會不時制定及修訂執行特殊授權或擔任董事會其中一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薪酬規則及水平，以及補償董事與業務相關的自付費用的規則。

2021財政年度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為管理公司事務而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有關2021財政年度支付給每位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慣例；及
- 制定、審閱及監察此政策及董事和本公司人員適用的任何其他行為守則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內部控制是為就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益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旨在將風險管控於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內部審核就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董事會穩健的財務基礎建基於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本集團貫徹完善的風險管理指引和政策，並頻繁執行審核職能，以減少不利的財務及市場風險敞口。董事會內的成員備受肯定，並擁有寶貴的第一手風險管理經驗：

- Nelson Jamel先生於集團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管治擁有逾11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Ambev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進行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 郭鵬先生曾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擁有逾十年的風險管理經驗，現為英國太古集團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 曾環璇女士擁有逾16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控制框架

本公司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頒佈的指引，建立並運行其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基於COSO訂立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2019年）制訂，而其風險管理系統則基於COSO訂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2019年）制訂。

為減低營運、財務合規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按3個級別的控制進行內部管理，各級別具有不同的範圍和重點：

第1級別：地區日常運作

第1級別控制由我們在中國、東亞地區及印度以及東南亞地區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當地管理層及其團隊、服務中心以及當地內部控制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識別風險以及管理業務過程及控制的日常決策工作，以減低當地業務部門的風險。

第2級別：本集團法律合規及控制方面的監督

第2級別控制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及法律及合規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從集團整體的角度監督業務過程及控制。

第3級別：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第3級別控制由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組成。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檢討本集團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與業務程序負責人員合作實施改善措施。

董事會承認，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用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級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投資。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職能由財務部的內部控制團隊主導。我們就業務各方面設立的內部控制過程及程序明確界定了責任範圍，構成百威亞太的內部控制系統基礎，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規。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強大、全面及以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緩解業務中固有的風險，以保護公司、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監管義務。

我們的第3級別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程序提供支援。有關評估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即以各板塊及業務部門的主要內部持份者以及審計公司等外部持份者的意見從下而上開始。我們會以風險評估指數就有關意見按重要程度排序，並加以整理及評估。完成評估後將編製審計計劃，確定主要風險範疇，並且由上而下透過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行改進，兩者良性互動。透過此程序，我們可經常重新評估最初列為非優先處理的風險，從而找出可能被忽略的最終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隨後將於接續年度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發出報告。審閱工作屬審計計劃的一部分，其得出結果將成為減低風險及提升業務表現的行動方案。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監督有關行動方案的實施。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之程序及內部控制，其中嚴格禁止將機密或內幕消息用於證券交易。我們已成立信息披露工作小組以監督及評估內幕消息洩漏的風險，並根據信息披露政策適當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對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對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水平感到滿意。此審查包括對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進行審閱。

具體而言，這主要是通過以下措施達成：

- 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的工作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調查發現、建議及跟進行動；
- 審閱季度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 審閱法定及營運合規報告；
- 審閱財務匯報的監控及程序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性質、工作範圍及報告。

董事會亦欣然知會股東，其已收到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確定以下為影響業務運作的主要風險範疇。有關風險並非完全詳盡，除以下所列風險外，可能存在本公司尚未發現的其他風險，或現時未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

| 主要風險 | 緩解措施 |
|--|---|
| 經濟狀況及啤酒行業常見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新興市場通常較不穩定的經濟所影響。 | 本公司密切審閱及監察其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情況，以及於主要市場的發展。 |
| 倘若亞太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的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 |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可能會進行商業投資及資源分配，以在出現不利的經濟或其他發展時為其品牌及營銷途徑提供支援。 |
| 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眾多司法權區，啤酒及其他酒類和非酒類飲品的消費水平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在人均收入上升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上升；而在人均收入下跌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亦會下跌。 | |
| 政治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嚴格監管。本公司須遵守法律以及持有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從事業務營運。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可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關於酒精銷售及經銷、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被終止或不予重續。本公司的業務亦面對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的慣常風險，其中包括政治不穩或叛亂、外部干涉、財務風險、政府政策轉變等。 |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部門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以合乎道德及合法合規的方式經營以及具備一切經營業務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本公司亦確保擁有足夠內部資源，能及時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動或政治環境或經濟趨勢改變。 |

主要風險

競爭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與全球及區域的啤酒釀造商及其他飲品公司競爭，而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飲品競爭。啤酒釀造商及飲品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主要在品牌形象、價格、質量、經銷網絡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

本公司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與啤酒釀造商及替代飲品的生產商進行競爭以及本公司經銷渠道參與者的購買力提升，可導致本公司降低定價、增加資本投資、增加市場推廣及其他支出及／或使本公司無法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從而令本公司的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品牌的聲譽：本公司依賴其品牌的聲譽。倘發生嚴重損害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品牌聲譽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對該企業、啤酒或其他品牌的價值及其後自該品牌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大量平行進口我們的產品或會對我們的產量以及我們產品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有關進口商未必採取適當措施保持有關產品的質量。

財務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面對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等若干財務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緩解措施

本公司與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能清楚掌握銷售點及消費者偏好。

本公司不斷評估消費者的需要及價值觀，旨在確定每種啤酒類別的消費者的主要特徵，從而針對每個類別的特點，為現有品牌定位或引入新品牌。

本公司亦可能研究產品創新，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繼續高度重視優先研發項目，包括推出新酒類、新包裝及新配送系統，以及更新及加強現有產品及包裝。本公司持續投放更多資源到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其包括一座研究試點釀酒廠、包裝實驗室、中央實驗室、地區研發辦公室及培訓中心。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提高聲譽，例如密切監察平行進口活動，並就此採取相應行動。

本公司致力透過運用我們的規模、資源及人才回應社區所需，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本公司為對應社區的需要而設立的項目實例包括我們的「Accelerator 100+計劃」（就我們於主要市場的整體營運及供應鏈中試行創新解決方案）以及與智慧農業、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及氣候行動相關的計劃。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中包括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公司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時審閱信貸評級的任何外部降級。

外幣風險方面，本公司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無限期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商業行為守則

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以10項原則為基礎，設立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都應遵守的道德標準。我們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均遵從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並在做法、操守及透明度這幾方面採用與該守則相若的標準跟我們合作和接洽業務。

舉報政策

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同事和相關第三方以嚴格保密及匿名的方式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

我們的《舉報政策》詳細概述我們如何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下受理、保留及跟進檢舉報告。

我們有一個由獨立第三方24/7/365運營的檢舉熱線，並支持多種語言，讓公司內外的人士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匿名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政策的行為，包括《人權政策》和《負責任採購政策》。在收到報告後，一名合規人員會被委任展開追查。

我們認真謹慎處理每份檢舉報告。我們的道德與合規團隊，或其他在他們監督下的團隊，會根據《調查指引》迅速及徹底調查事件。

我們會因應情況通知舉報人調查情況。我們會妥善地把所有收到的報告記錄進案件管理系統中。我們的道德與合規團隊會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所有收到的舉報。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明確列明並嚴禁公司員工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為了就百威亞太的商業活動不正當地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影響業務或政府決策，而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事物。

我們致力維持領先的反腐敗合規計劃。該計劃由我們的合規團隊管理，該團隊負責監督所有地區的政策實施、調查、運營儀表板和組織的變動。我們的合規官隨時可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特定問題的建議。同事可以親身、通過線上網站或以匿名方式透過合規熱線提出問題或疑慮。

商業行為守則及反腐敗培訓

我們定期為同事提供《商業行為守則》和反腐敗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道德和合規性問題的意識，包括反賄賂、反腐敗、反騷擾和反歧視、利益衝突、反壟斷及數字道德。我們盡量使培訓更具實效性及趣味性，摒棄過往的投影片報告方式，轉用互動動畫描繪現實生活中的可能情況。我們也舉辦現場培訓及透過內部電郵傳閱相關新聞及更新。

有關商業道德政策和最新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為了支持此目標，本公司通過各種通訊工具，及時提供高質量的資訊，其中包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財務報表、財務業績公告、簡報及公司網站上專門為投資者而設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東傳訊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上發佈。

股東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電郵至IR@budweiserapac.com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收信人：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辦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並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上發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5月15日進行修訂及重述，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自上述修訂及重述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本集團生產、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本公司擁有或許可使用的啤酒品牌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本集團亦生產、推廣、經銷及出售其他非啤酒類飲品。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印度、越南及其他亞太地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及財年結束後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3頁的「致股東函件」及第9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其策略執行構成不利影響的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47頁「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6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0至27頁的「環境及社會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者。相關員工及業務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8頁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9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0至81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3至8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及要素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

股息政策

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旨在宣派佔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將於董事會公佈的日期派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2021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2美分，總額為約400百萬美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分派的儲備約為43,988百萬美元，其中400百萬美元建議用作派付2021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股東應就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家意見。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慈善捐贈約為1,249,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楊敏德女士

曾璟璇女士

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至3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彼等的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成員公司訂立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i)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擔任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及(ii)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該日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 | | | |
|----------------|-------|------|----------------------------|------------|--------------------|
|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 於股份的權益總額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楊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無 | 23,286,723 ⁽¹⁾ | 23,286,723 | 0.18 |
| 郭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無 | 128,441 ⁽²⁾ | 128,441 | 0.00 |
| 楊敏德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無 | 102,918 ⁽³⁾ | 102,918 | 0.00 |
| 曾瓊璇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無 | 102,918 ⁽⁴⁾ | 102,918 | 0.00 |

附註：

- (1) 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7,996,8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128,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102,9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102,9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 | | | |
|-----------------------|-------|-----------|--------------------------------|--------------|---------------------|
|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 權益性質 | 百威集團普通股數目 | 百威集團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 百威集團於股份的權益總額 | 佔百威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楊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122 | 1,117,419 ⁽¹⁾ | 1,139,541 | 0.06 |

附註：

- (1) 百威集團的1,008,939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1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於Ambev（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 | | | |
|-------------------------|-------|------------|---------------------------------|---------------|----------------------|
|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 權益性質 | Ambev普通股數目 | Ambev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 Ambev於股份的權益總額 | 佔Ambev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楊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2,188 | 577,364 ⁽¹⁾ | 859,552 | 0.01 |

附註：

- (1) Ambev的498,51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78,85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1年7月22日起卸任非執行董事的Carlos Brito先生）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相關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相關披露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就獲豁免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非執行董事均持有百威集團及Ambev已發行股份少於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編號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11,550,938,000 | 87.22 |
| 2. |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 |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4. |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5. |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6. |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7. | Anheuser-Busch Latin In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8. |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9. |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0. |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1. |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2. |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董事會報告

| 編號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13. |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4. |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5. |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6. |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7. |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8. |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19. |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0. |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1. |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2. | Ambrew S.à.R.L.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3. |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4. |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5. |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6. | AB InBev ^{(1)(2)(a)(b)(c)(3)}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7. | Stichting Anheuser-Busch InBev (「 Stichting 」) ^{(2)(a)(b)(c)}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8. | EPS Participations S.à.R.L. (「 EPS Participations 」) ^{(2)(a)(c)}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29. |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S.A. (「 EPS 」) ^{(2)(a)(c)}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0. | BRC S.à.R.L. (「 BRC 」) ^{(2)(a)(c)(3)}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1. | S-BR Global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2. | Santa Erika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3. | Inpar Investment Fun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4. | Stichting Enable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5. | Inpar VOF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 36. | Jorge Paulo Lemann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50,938,000 | 87.22 |

附註：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Ambrew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mbrew S.à.r.l.擁有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擁有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Ambrew S.à.r.l.分別擁有InBev Belgium BV(根據比利時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99.99%及0.01%。

百威集團及InBev Belgium BV分別擁有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67.62%及32.38%。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InBev Belgium BV及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分別擁有ABI UK Holding 1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的27.92%、9.24%、3.69%及59.14%。ABI UK Holding 1 Limited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BI UK Holding 2 Limited、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均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InBev International Inc.(特拉華州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特拉華州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及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均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其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持有的股本分別佔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有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所有類別總投票權的約21.65%、約27.5%及約50.85%，以及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類別總價值的約24.29%、約36.5%及約39.21%。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擁有Anheuser-Busc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nheuser-Busc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Nort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間接擁有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Anheuser-Busch North LLC及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分別約佔61.5%、11.4%及27.1%。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68.81%已發行股本。

(2) (a) 2016年股東協議

BRC、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均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此類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34,670,040股、99,999股及129,992,21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75%、0.01%及6.56%(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Stichting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根據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第6條於2019年3月13日就重大持股通知所作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3.47%(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R.L.、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50,000股百威集團普通股)訂立的股東協議(「2016年股東協議」)，BRC與EPS/EPS Participations對Stichting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共同及平等行使控制權。根據2016年股東協議，Stichting董事會將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九名候選人以委任為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而Stichting董事會將提名一名候選人。

2016年股東協議亦規定，EPS、EPS Participations、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之相同方式投票。

(b) Fonds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現更名為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訂立投票協議。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於2019年3月13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8%及0.35%(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威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持有的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的投票權總數

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的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考慮到2021年12月31日Fonds Baillet Latour SC、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及Rayvax持有的百威集團普通股、EPS、EPS Participations、BRC及Stichting合共控制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42.42%(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且被視為於百威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C由MM. 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直接控制，而S-BR Global直接持有BRC的81.04%權益。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TFD Holdings、MCMT Holdings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28%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FS Holdings、CCCHHS Holding Ltd. 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19.927%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Stichting Enable、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55.345%權益。此外，BR Global SCS於BRC持有15.85%權益。BR Global SCS由BR Global GP控制，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於當中各自間接透過Santa Erika、Santa Heloisa及Santa Paciencia分別持有33.33%權益。此外，BR Global GP持有百威集團的0.02%權益。

此外，Jorge Paulo Lemann亦透過Santa Erika於BRC間接持有2.29%權益，並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Olia 2及Olia 2 AG)持有百威集團的0.01%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透過Santa Heloisa間接持有BRC的0.82%權益；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TFD Holdings、CMT及Santa Venerina)間接持有百威集團的0.22%權益。

基於百威集團得到的最新持股資料，BRC的最終控制權由Marcel Herrmann Telles、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Jorge Paulo Lemann共同行使。儘管作出該披露，但Marcel Herrmann Telles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履行其職務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就此受任何損害。此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僱員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中國 | 22,360 |
| 韓國 | 1,915 |
| 印度 | 1,348 |
| 越南 | 343 |
| 其他 | 72 |
| 總計 | 26,038 |

本集團在韓國、印度及中國的許多僱員均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會之間存在彼此尊重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

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設計及批准的報酬機制旨在激勵僱員達致高水平表現。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當地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且領導市場的報酬。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報酬，如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

我們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及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8。

年度長期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經管理層評估有關行政人員的績效和日後潛能後，可能合資格獲得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的年度長期獎勵。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出。就擁有一定資歷的行政人員而言，我們主要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獎勵，部分可能設定績效相關的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授出價值按授出時股份的市價或平均市價釐定；

- 歸屬期最多為五年；
- 對於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百威集團的三年股東回報總額相對於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中具代表性的公司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表現測試（按百分位數計算）而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受門檻及上限所限；及
- 倘若行政人員在歸屬日期前離開本公司，則適用於特定沒收規則。

對擁有一定資歷的行政人員授予的長期獎勵將主要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可就特定授予設定更短或更長歸屬期或設定表現測試。對於須進行表現測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基於百威集團的三年股東回報總額與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相比所處的百分位數水平。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以年度及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對僱員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僱員投注計劃」）。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進一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大力鼓勵高層持股，藉以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計劃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亞太區域內最好的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為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合共23,00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向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受託人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22,998,1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1. 長期激勵計劃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b)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導致截至及包括上述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再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規定。

(c)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長期激勵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

(d)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長期激勵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並無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對有關授出額外訂立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e)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 = \text{A} - \text{B} - \text{C}$$

當中：

A = 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B = 行使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待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99,551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45%。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長期激勵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221,391,762股，佔本公司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22%。

(h) 長期激勵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長期激勵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i)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於2021財政年度 | | 於2021財政年度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 授出的購股權 | 失效的購股權 | 註銷的購股權 | 於2021財政年度 予以行使的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楊克先生 | 2019年12月4日 ⁽¹⁾ | 2024年12月4日 | 1,083,984 | - | - | - | - | 1,083,984 |
| | 2020年3月25日 ⁽²⁾ | 2025年3月25日 | 14,205,914 | - | - | - | - | 14,205,914 |
| 其他合資格僱員 | 2019年12月4日 ⁽¹⁾ | 2024年12月4日 | 7,740,032 | - | - | 1,467,158 | - | 6,272,874 |
| | 2020年3月25日 ⁽²⁾ | 2025年3月25日 | 35,514,785 | - | - | 14,205,914 | - | 21,308,871 |
| | 2020年5月18日 ⁽³⁾ | 2023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8日期間 | 19,312,729 | - | - | 2,684,821 | - | 16,627,908 |
| 承授人總數 | | | 77,857,444 | - | - | 18,357,893 | - | 59,499,551 |

附註：

- 於2019年12月4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34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8.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8.7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29年12月3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1財政年度，除合共1,467,158份購股權已註銷外，其他購股權並無予以行使、註銷或失效。
- 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1.70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1.7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0.6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30年3月25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1財政年度，除合共14,205,914份購股權已註銷外，其他購股權並無予以行使、註銷或失效。
- 於2020年5月1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3.20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2.5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3.2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30年5月17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至五週年期間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1財政年度，除合共2,720,938份購股權已註銷外，其他購股權並無予以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2. 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除長期激勵計劃外，董事會可酌情根據：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
- 僱員投注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收購禁售股份的機會並授出「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發出要約函件，讓彼等選擇以現金、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形式收取其花紅（如有）。選擇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按折讓價購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的股份。作為額外鼓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¹⁾的詳情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名稱 | 計劃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尚未行使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 於2021財政年度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 於2021財政年度 失效受限制 股份單位 | 於2021財政年度 已註銷受限制 股份單位 | 於2021財政年度 已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董事 | | | | | | | |
| 楊克先生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7,210,922 | 65,299 | - | - | - | 7,276,221 |
|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349,044 | 371,560 | - | - | - | 720,604 |
| 郭騰先生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68,063 | 60,378 | - | - | - | 128,441 |
| 楊敏德女士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4,538 | 48,380 | - | - | - | 102,918 |
| 曾瓊璇女士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4,538 | 48,380 | - | - | - | 102,918 |
| 小計 | | 7,737,105 | 593,997 | - | - | - | 8,331,102 |
| 其他合資格僱員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5,607,667 | 201,416 | - | 6,314,938 | 24,330 | 19,469,815 |
|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6,283,225 | 9,454,470 | 60,815 | 953,579 | - | 14,723,30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220,990 | 108,363 | - | 50,066 | - | 279,287 |
| | 僱員投注計劃 | 569,422 | 4,784 | - | 81,714 | - | 492,492 |
| 小計 | | 32,681,304 | 9,769,033 | 60,815 | 7,400,297 | 24,330 | 34,964,895 |
| 承授人總數 | | 40,418,409 | 10,363,030 | 60,815 | 7,400,297 | 24,330 | 43,295,997 |

附註：

- 包括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0年11月25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而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業務之間有清晰而充分的劃分。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各自業務的獨立性。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於亞太區域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亦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不會於亞太區域以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亞太區域以外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百威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AB InBev Group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承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本年度報告的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百威集團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及確認，並已確認百威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終止購買及接納或放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作出任何決定。

獨立外部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於2021財政年度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協議日期及期限 | 2021年交易價值 (美元) | 2021年年度上限 (美元) |
|---|--|------------------------|------------------------|
| (1)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進口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 66百萬 | 不適用 ⁽¹⁾ |
| (2)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生產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 95百萬 | 不適用 ⁽¹⁾ |
| (3)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所作的存款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8年，可自動續期八年 | 710百萬（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 24.5億（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
| (4)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 15百萬 | 55百萬 |
| (5)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 34百萬 | 85百萬 |
| (6)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 |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交易價值 |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年度上限 |

附註：

(1)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

下文載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i) 進口銷售、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 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百威集團產品亞太區域進口量的單位成本）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進口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約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下述各項而商定：(a) 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 加成，包括：(i) 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 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經銷許可費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許可費組成部分（見下文第(2)項）及(iii) 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去訂立的進口協議，並考慮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所設定的出口商利潤。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i) 在亞太區域按即可飲用方式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以及於亞太區域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 在亞太區域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許可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與百威集團將定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每五年一次）在適用產品市場聘用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項下的許可費釐定在各相關市場定位的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生產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商定有關產品的許可費。許可費將按其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進行評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並參考(i) 有關百威集團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ii) AB InBev Group向現有第三方或近期的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許可費、(iii) 有關產品在相關市場推出時間及產品的推出策略及(iv) 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協定每項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費。

(3)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作出的存款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本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的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並且本集團成員與AB InBev Group成員在安排下的待遇相同。

匯集現金目前有兩種形式：實體及名義。實體現金池安排將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定期匯總至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名義現金池安排名義上匯總來自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銀行賬戶的現金餘額，並不將銀行餘額轉至中央現金池賬戶。

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與現金池代理訂立的名義現金池或與AB InBev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訂立的實體現金池或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有關財務資助構成與AB InBev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的定價政策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會是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i)管理支持、(ii)營銷、(iii)供應、(iv)人力資源、(v)財務、(vi)法律及公司事務及(vii)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的初始費用為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報告期內的初始費用為基於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的50%，上限為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6%。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第(4)項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有關更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於報告期間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
- (4)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如適用）。

獨立外部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對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上文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鑒證報告，載列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 (1)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越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外部核數師鑒證報告副本。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明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協調，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0至26頁「環境及社會報告」一節。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鄧明瀟
聯席主席

楊克
聯席主席



羅兵咸永道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8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及
-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1、4及5。

貴集團與亞太地區西部客戶訂有大量收益合約，其中包括大額回扣、折扣及促銷和營銷激勵形式的貿易獎勵。貿易獎勵確認乃參考客戶合約的條款而定。

就貿易激勵措施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可以換取特定的商品或服務的評估，決定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亞太地區西部的大量客戶合約及不同形式的貿易獎勵，在進行審計時需要核數師特別留意。

我們就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適當，其包括貿易獎勵的確認；
- 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流程方面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評估貿易獎勵，而就經選定國家而言，測試運作該等內部控制的效益；
- 就交易樣本檢查管理層收益確認政策的應用，及檢查貿易獎勵是否透過同意輸入數據（如有關合約）適當地分類；
- 直接向客戶確認客戶結餘的樣本或者檢查證明文件，藉以測試貿易獎勵相關責任的準確及完整程度；
- 抽樣檢驗貿易獎勵相關負債的後續結算；
- 進行分析審查程序，以識別有否出現異常趨勢；及
- 抽樣檢測收益確認及貿易獎勵相關的手動輸入會計分錄及調整是否恰當。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 貴集團的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2.13、4、13及14。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錄得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8,633百萬美元，截至該日期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2%。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行業趨勢、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以及用以預測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的假設確定方案運用策略規劃。

管理層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年度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支出。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金額及管理層在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估計時需要的判斷，包括基於策略規劃、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有關現金流預測假設評估。

我們就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測試方法是否恰當；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度；
- 調節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輸入數據與證據，例如獲批准的策略計劃；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聯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
- 評估管理層所用的主要假設，方法為將主要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外部數據（如預期通脹率及外部市場增長預期）進行比較；
- 分析管理層對模型的敏感度，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及
- 考慮主要假設有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恰當披露。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的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有必要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獨立性所受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James Noel Crockfor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收入 | 5 | 6,788 | 5,588 |
| 銷售成本 | | (3,131) | (2,681) |
| 毛利 | | 3,657 | 2,907 |
| 經銷開支 | | (524) | (45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407) | (1,278) |
| 行政開支 | | (449) | (399) |
| 其他經營收益 | 6 | 150 | 165 |
| 扣除非基礎項目的經營溢利 | | 1,427 | 937 |
| 非基礎項目 | 7 | (40) | (28) |
| 經營溢利 | | 1,387 | 909 |
| 財務成本 | 10 | (45) | (45) |
| 財務收入 | 10 | 39 | 21 |
| 財務成本淨額 | | (6) | (2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 | 32 | 23 |
| 除稅前溢利 | | 1,413 | 90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432) | (371) |
| 年內溢利 | | 981 | 53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 | 950 | 514 |
| 非控股權益 | | 31 | 23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 32 | 7.19 | 3.89 |
|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 32 | 7.19 | 3.89 |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年內溢利 | 981 | 53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 7 | 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303) | 623 |
|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7 | 1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289) | 635 |
| 全面收益總額 | 692 | 1,17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 660 | 1,147 |
| 非控股權益 | 32 | 25 |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3,632 | 3,716 |
| 商譽 | 13 | 7,104 | 7,350 |
| 無形資產 | 14 | 1,702 | 1,775 |
| 土地使用權 | 15 | 251 | 25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 | 452 | 4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257 | 27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56 | 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 | - |
| 總非流動資產 | | 13,464 | 13,8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473 | 4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560 | 534 |
| 衍生工具 | | 33 | 38 |
|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 | 43 |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2,007 | 1,28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45 | 31 |
| 總流動資產 | | 3,161 | 2,332 |
| 總資產 | | 16,625 | 16,189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 | - |
| 股份溢價 | 21 | 43,591 | 43,591 |
| 資本儲備 | 21 | (36,213) | (36,213) |
| 其他儲備 | 21 | (160) | 103 |
| 保留盈利 | | 3,795 | 3,204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1,013 | 10,685 |
| 非控股權益 | 29 | 70 | 58 |
| 總權益 | | 11,083 | 10,7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2 | 53 | 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474 | 4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26 | 28 |
| 撥備 | 25 | 132 | 131 |
| 應付所得稅 | | 100 | 10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6 | 27 |
| 總非流動負債 | | 851 | 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透支 | 20 | - | 17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 27 | 34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2 | 123 | 1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2,764 | 2,655 |
|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 26 | 74 | 142 |
|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26 | 1,495 | 1,449 |
| 衍生工具 | | 6 | 20 |
| 撥備 | 25 | 26 | 17 |
| 應付所得稅 | | 176 | 156 |
| 總流動負債 | | 4,691 | 4,637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6,625 | 16,189 |

載於第78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Nelson Jamel
董事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百萬美元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¹⁾ | | | |
| 2020年1月1日 | - | 43,591 | (36,213) | (556) | 3,014 | 9,836 | 48 | 9,88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514 | 514 | 23 | 53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 | 621 | - | 621 | 2 | 623 |
| 其他 | - | - | - | 12 | - | 12 | - | 1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33 | 514 | 1,147 | 25 | 1,1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26 | 24 | 50 | - | 50 |
| 股息 | - | - | - | - | (348) | (348) | (15) | (363) |
| 2020年12月31日 | - | 43,591 | (36,213) | 103 | 3,204 | 10,685 | 58 | 10,743 |
| 2021年1月1日 | - | 43,591 | (36,213) | 103 | 3,204 | 10,685 | 58 | 10,74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950 | 950 | 31 | 98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 | (304) | - | (304) | 1 | (303) |
| 其他 | - | - | - | 14 | - | 14 | - | 1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0) | 950 | 660 | 32 | 69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27 | 15 | 42 | - | 42 |
| 股息 | - | - | - | - | (374) | (374) | (20) | (394) |
| 2021年12月31日 | - | 43,591 | (36,213) | (160) | 3,795 | 11,013 | 70 | 11,083 |

- (1) 保留盈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26百萬美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98百萬美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 附註 | 2021年 | 2020年 |
|--------------------------------|----------|--------------|--------------|
| 經營活動 | | | |
| 年內溢利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 | 12,14,15 | 712 | 647 |
|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 13 | 18 |
| 撥備及僱員福利增加 | | 50 | 40 |
| 財務成本淨額 | 10 | 6 | 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 6 | (34) | (46)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 | 45 | 50 |
| 所得稅開支 | 11 | 432 | 371 |
|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 | (54) | (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 | (32) | (23) |
| 營運資金變動及使用撥備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2,119 | 1,6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55) | 88 |
| 存貨(增加)/減少 | | (53) | 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83 | (15) |
| 撥備及退休金減少 | | (34) | (51)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260 | 1,644 |
| 已付利息 | | (13) | (16) |
| 已收利息 | | 39 | 21 |
| 已收股息 | | 12 | 9 |
| 已付所得稅 | | (395) | (35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1,903 | 1,301 |
| 投資活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606) | (5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5 | 3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 (123) | (111) |
| 收購其他投資 | | (8) | (18) |
|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所得款項 | | (29) | 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731) | (5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 附註 | 2021年 | 2020年 |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21 | (374) | (348)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20) | (15) |
| 償還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 (7) | (16) |
| 借款所得款項 | 22 | – | 32 |
| 償還借款 | 22 | (24) | (48) |
| 支付租賃負債 | 22 | (39) | (33) |
| 現金財務成本淨額(不計利息) | | – | (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464) | (4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初銀行透支 | 20 | 1,264 | 877 |
| 匯率波動的影響 | | 35 | 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末銀行透支 | 20 | 2,007 | 1,264 |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威亞太」）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稱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於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UD）。

1.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強制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實施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如附註3.1.5進一步闡述，與許多其他快速消費品公司一樣，儘管營運現金流強勁，本集團仍有意維持淨流動負債以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並不反映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已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原因是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就此而言並不重大。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毋須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1 功能及呈報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呈報貨幣）。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所有報告分部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報告分部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而計量（功能貨幣）。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潛在投票權。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不一定等同經濟所有權）時，除非能證明該所有權並不構成控制權，否則控制權被假定存在。附屬公司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業務，一般由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以作證明。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自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開始之日起入賬，直至該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止。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賬面值，則賬面值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則除外。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而編製。當編製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時的截止日期不同於本集團之截止日期時，須就該日期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該等聯營公司報告期末與本集團報告期之間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予以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收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予以對銷。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無發生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2.3 外幣換算

2.3.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

2.3.2 換算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

2.3.3 匯率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匯率如下：

| 1美元等值： | 年末匯率 | | 平均匯率 | |
|--------------|-----------------|-----------------|-----------------|-----------------|
|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人民幣（「人民幣」） | 6.352383 | 6.537798 | 6.456754 | 6.947936 |
| 韓圓（「韓圓」） | 1,188.323015 | 1,088.024032 | 1,139.062246 | 1,185.021592 |
|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 75.148864 | 73.055132 | 73.735722 | 73.481255 |

2.4 無形資產

2.4.1 品牌

倘於業務合併中已付代價的一部分涉及商標、商號、配方、秘訣或專業技術知識，則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一組補充資產，即指以公允價值已予釐定並在收購日期記錄的品牌。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2 商業無形資產

供應權指本集團於特定地區向客戶供應特定產品的權利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的承諾。經銷權指於特定地區出售特定產品的權利。所收購的供應權於通過業務合併取得時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供應權及經銷權有關的攤銷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內。

2.4.3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內部開發軟件的開支在開支合資格作為開發活動時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與軟件有關的攤銷按軟件所支持的活動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或行政開支。

2.4.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初始按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2.4.5 其後開支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開支僅當其開支增加涉及特定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6 攤銷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商業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權利所在年度予以攤銷。除非有終止品牌計劃，否則品牌均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品牌可通過出售或終止營銷支持而予以終止。當本集團購買其本身產品的經銷權時，除非本集團有計劃終止相關品牌或經銷，否則該等權利的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平均攤銷期如下：

| | |
|-----------------------|--------------|
| 商業無形資產（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 | 5至14年或剩餘權益年限 |
| 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 3至7年 |
| 其他無形資產 | 5至20年 |

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

2.4.7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持續參與無形資產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在中國及越南取得土地租賃權益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以50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若本集團可重續租賃而無巨額成本，租期則包括續期。

2.6 業務合併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的權益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公允價值須按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多項假設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7 商譽

商譽釐定為已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的部分。所有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商譽按成本列賬且不予攤銷，但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商譽以所涉及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貨幣列示，並使用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內。

倘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2.13）。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例如不可退回的稅項及運輸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使用與所收購資產相同的原則而釐定。折舊方法、剩餘價值以及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重估及調整（如適用）。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2.8.1 其後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成本產生時在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更換該項目部分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2 折舊

折舊金額為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若不重大，則每年重估。折舊乃從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用途而界定，可因各個地區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工業樓宇 – 其他不動產 | 20至50年 |
| 生產廠房及設備： | |
| 生產設備 | 10至15年 |
| 存儲、包裝及處理設備 | 5至7年 |
| 可回收包裝： | |
| 小桶 | 2至10年 |
| 板條箱 | 2至10年 |
| 瓶子 | 2至5年 |
| 銷售點傢俬及設備 | 5年 |
| 車輛 | 5年 |
| 資訊處理設備 | 3至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單獨項目予以入賬。

因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2.8.3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持續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9 租賃

2.9.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起租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起租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重續及／或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起租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在融資活動內呈列，而利息部分在經營活動內呈列。

2.9.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成本包括取得存貨並將其達到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開支。分配存貨成本時使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生產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按一般經營能力分配的固定及可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存貨賬面值，則存貨逐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計算計及各存貨類別的具體特徵，如(其中包括)到期日、剩餘貨架期、滯銷指標等。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中售出的商品應收客戶的金額，而一般應在30天內償付。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於釐定適當金額以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時，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約、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又或拖欠付款等因素。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減值虧損及外匯結果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有現金結餘及自收購日期起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按面值列賬，而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系統一部分而由百威集團管理的名義現金池中的現金結餘。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有法定權利，故該等結餘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為履行全球財務管理職能，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百威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概無對涉及百威集團實體的實體現金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施業務控制。產生自本集團的結餘已實質匯入本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實體，該等結餘因而不被視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而言，實體現金池中的有關結餘確認為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一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即資產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並為內部管理目的加以監控的層面）作減值測試。各個國家按單一業務分部加以管理並通過多處產品生產設施及綜合物流、銷售及營銷職能而有大量垂直整合。有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為一個國家或（就較小業務而言）作為一個組別加以管理的一組國家。當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3.1 計算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對於不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並以估值倍數或其他現有公允價值指標加以印證。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的商譽，再按比例減少該分部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13.2 減值虧損撥回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的減值撥回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若從無確認過任何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撥備

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撥備：(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iii)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的款額。撥備乃透過以除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倘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而釐定。

2.14.1 重組

當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盡正式重組計劃且重組已開始或公開宣佈時，確認重組撥備。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不作撥備。撥備包括與提早退休及裁員計劃有關的福利承諾。

2.14.2 爭議及訴訟

當本集團很可能因過往事件而須作出未來付款時，確認爭議及訴訟撥備。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反壟斷法有關的索償、訴訟及行動、違反經銷及許可協議、環境事宜、僱傭相關爭議、稅務機關就間接稅項提出的申索及酒類行業訴訟事宜。

2.15 僱員福利

2.15.1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包括退休金、離職後人壽保險及離職後醫療福利。本集團運作多項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計劃，其資產一般由受託人單獨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本集團的付款提供資金，而對於設定受益計劃，則會考慮獨立精算師的建議。本集團管有已撥款及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於現有及過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而非設定提存計劃。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各項計劃單獨評估退休金開支。預計單位貸記法會考慮各服務期限，每一期間的服務會增加一個單位的福利權利。在該方法下，合資格精算師會至少每三年全面評估有關計劃，根據其意見，提供退休金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以將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包括現有服務成本、利息成本（收入）淨額、過往服務成本及縮減或清償的影響。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縮減發生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或離職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在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使用基於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孳息率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減去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計利息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計利息淨額）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重新計量於後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設定受益負債的計算金額為負值（一項資產），本集團將該退休金資產確認為未來供款退款或減少，惟以本集團可得經濟利益為限。

2.15.2 其他離職後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僱員一般在離職後及達到退休年齡前，仍可享有此等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與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

2.15.3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明確承諾一份詳細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發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及當本集團不得再撤回離職要約時（即當僱員接受要約時或對本集團要約撤回能力的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或限制生效時的較早者），確認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

2.15.4 花紅

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收取的花紅乃基於預定的集團及個人目標業績。估計花紅金額於賺取花紅的年度確認為開支。花紅若以本集團股份結算，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購股權計劃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管理，並根據附註2.2的原則綜合入賬。

於授出日期使用最適合各項購股權的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將歸屬的購股權預期數目，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信託將適當金額的股份轉讓予僱員。在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直接計入權益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發行予僱員且毋須支付現金代價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所發行股份的市價於該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無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計量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與僱員以外各方之間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的日期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繼續參與百威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本集團參與各項計劃的僱員人數對百威集團已入賬成本的分配。母公司的股份獎勵於權益中確認為保留盈利。

2.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基準按該工具的預定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委託包裝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按公允價值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按金將確認為負債。於根據合約條款退還或終止確認包裝資產後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2.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啤酒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並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下交付啤酒的責任後終止確認。合約負債亦包括退款負債（請參閱會計政策2.22.1）。

2.21 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務影響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即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應課稅及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此方法，亦須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i) 初步確認商譽時；ii) 當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及iii) 差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時，無須確認遞延稅項，直至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時間。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現有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作出撥備。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項實體，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已結轉虧損產生的資產，惟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將相關稅項優惠變現。

本集團於所得稅負債中呈列所得稅撥備。

2.22 收入確認

2.22.1 已售貨品

計量收益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將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得的代價且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達成履約責任，即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具體而言，收益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計量貨品銷售收益時，有關金額反映交換該等貨品而預期收取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合約可包括重大可變因素，如折扣、回扣、退款、積分、價格優惠、獎勵、表現花紅及罰款。如此等貿易獎勵為向客戶付款而非交換客戶的明確貨品及服務，並且與銷售交易（例如大額回扣）有關，該收益視為可變代價。倘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代價金額。僅當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在消除不確定性時將不會有未來大額撥回時，方會在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對於截至報告期末應向客戶支付的預期大額回扣，則確認退款負債。使用期望值方法，運用積累的經驗來估計退款負債並計提撥備。

為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支付的貿易獎勵視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就已投資資金已收或應收的利息、股息收入、外匯收益、貨幣對沖工具虧損用於抵銷貨幣收益、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份的衍生工具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收益（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2.23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將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用於補償本集團收購資產的補貼以將其於在相關資產收購成本中扣除的方式予以呈列。

2.2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借款應付利息、外匯虧損、貨幣對沖工具用於抵銷貨幣虧損的收益、利率對沖工具結果、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的虧損、分類為交易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虧損（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就借款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成本作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時支銷。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如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調整，以實際利率法按工具的預期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請參閱會計政策2.17）。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部分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內確認。

2.25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以及系統開發成本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系統開發成本若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則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請參閱會計政策2.4）。

2.26 採購、購買及倉儲成本

採購及購買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以及儲存及搬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內。在啤酒廠儲存製成品的成本以及其後儲存於經銷中心而產生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經銷開支內。

2.27 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對本集團業績的交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目的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2.27.1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其中，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該等工具的任何減值支出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無按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

2.27.2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是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產生自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2.27.3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變動產生的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本集團於建立對沖關係時制定執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對沖有效性於建立對沖關係時計量，並會進行定期前瞻性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標的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已有的不同類別的對沖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標的的條款完全匹配的情況下建立對沖關係。因此，對沖比率通常為1:1。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量評估。倘對沖標的的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評估有效性。無效性可能源自預測交易的時間變動、對沖標的的數量變動或衍生合約各方的信貸風險變動。

2.27.4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衍生工具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或確定承擔的外匯風險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息利率工具），則會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對沖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隨後致使確認非金融項目，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就所有其他對沖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對沖標的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確認可變利息支出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或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仍會進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繼續計入權益並於發生對沖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無效性即時於損益進行確認。

2.27.5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其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2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呈報形式呈地域型，原因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受本集團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經營的事實所影響。因此已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向董事會呈報的內部申報系統。此外，管理層評估額外因素，如管理層對最佳呈報分部數目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對實際及更詳細的資料之間的最佳平衡的意見。

2.29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是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常產生的收入或開支，而管理層按該等項目的規模或發生率判斷需單獨披露。有關項目於綜合收益表首頁披露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別披露。引發非基礎項目的交易主要為重組及整合活動、減值以及出售業務時的收益或虧損。

2.30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當任何集團公司(例如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導致)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百威亞太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再次發行為止。如有關普通股其後再次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百威亞太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 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之摘要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逐項個別分析和匯總分析,並界定按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對其表現的經濟影響的策略。所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場內商品期貨。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3.1.1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預測)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歐元及美元採購有關。

經營活動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而被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的對沖則無時間限制。

外幣計值債務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若並非如此,外匯風險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管理,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貨幣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及韓圓兌歐元或美元平均貶值/升值5%(2020年:6%)(就人民幣而言)及4%(2020年:8%)(就韓圓而言),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或減少約3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 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89百萬美元（或98%）及27百萬美元（或23%）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息利率計息。本集團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

3.1.3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市場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價格波動。本集團因此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以降低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以下商品風險：鋁、玉米及塑料。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對沖活動均與鋁的對沖有關。

商品價格敏感度分析

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原因是公司的大部分風險使用衍生合約進行對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衍生風險的鋁價格變動對權益儲備的估計影響。

| 百萬美元 | 價格波動率 | 2021年 對權益的稅前影響 | |
|------|--------|-------------------|------|
| | | 價格增加 | 價格減少 |
| 鋁 | 23.09% | 40 | (40) |

| 百萬美元 | 價格波動率 | 2020年 對權益的稅前影響 | |
|------|--------|-------------------|------|
| | | 價格增加 | 價格減少 |
| 鋁 | 14.96% | 24 | (24) |

敏感性分析根據年度波動率分別使用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250天內的每日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在借貸、對沖、結算及其他財務活動方面對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已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集團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刻審閱信貸評級出現的任何外部降級。為減輕結算前風險，交易對手最低信貸標準隨著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增長而變得更加嚴格。為盡量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集中現象，本集團與不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交易。

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賬面值於扣除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交易對手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於2021年及2020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3.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1,530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更長的有利信貸期。本集團亦具有強大的產生現金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903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提取的承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未提取的非承諾融資535百萬美元。雖然本集團或會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但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以下為金融負債（包括利息付款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合約到期日：

| 百萬美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值 | 合約現金流 | 少於1年 | 1-2年 |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91 | 91 | 91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85 | 94 | 35 | 26 | 13 | 14 | 6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 28 | 28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3,241 | 3,254 | 3,215 | 7 | 7 | 16 | 9 |
| | <u>3,444</u> | <u>3,467</u> | <u>3,369</u> | <u>33</u> | <u>20</u> | <u>30</u> | <u>15</u> |
|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27 | 27 | 27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百萬美元 | 賬面值 | 合約現金流 | 少於1年 | 1-2年 |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18 | 118 | 118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66 | 79 | 32 | 18 | 13 | 3 | 13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34 | 35 | 35 | - | - | - | - |
| 銀行透支 | 17 | 17 | 17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3,181 | 3,204 | 3,156 | 7 | 8 | 16 | 17 |
| | <u>3,416</u> | <u>3,453</u> | <u>3,358</u> | <u>25</u> | <u>21</u> | <u>19</u> | <u>30</u> |
|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18 | 18 | 18 | - | - | - | - |

(1)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及委託包裝。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自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本集團而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有回報的投資盡量降低至低於本集團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現金（扣除債務）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減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銀行透支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現金（扣除債務）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強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扣除債務）的對賬：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7 | 1,281 |
| 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 | 43 | 14 |
| 非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 (53) | (37) |
| 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 (123) | (147)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76) | (184) |
| 銀行透支 | - | (17)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 (34) |
| 現金（扣除債務） | 1,847 | 1,060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很低。現金（扣除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現金（扣除債務） | (1,847) | (1,060) |
| 權益總額 | 11,083 | 10,743 |
| 資本總額 | 9,236 | 9,683 |
| 資產負債比率 | -20.0% | -10.9% |

3.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註規定金融及非金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的層級中：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匯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本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3.3.1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匯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各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計方法釐定。

3.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折現。這包括有關於2019年完成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前身為捷成飲料（中國）有限公司）的或有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第一層級 | 11 | 12 |
| 第二層級 | 21 | 29 |
| 第三層級 | 32 | 26 |
| | 64 | 67 |
| 金融負債 | | |
| 第二層級 | (6) | (20) |
| 第三層級 | (33) | (36) |
| | (39) | (56) |

浮息及固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儘管其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對其業績的理解屬重大的最關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3%及45%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

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根據估值模型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風險及所用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3商譽及14無形資產。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上地位穩固的國內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在增長。本集團擁有無固定限期的品牌使用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無形資產。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有損失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經計提撥備或然事項。出現虧損風險的可能性存在但機會不高。

所得稅狀況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或間接稅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年度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稅（包括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7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貿易獎勵

本集團通過各種收入渠道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大量客戶合同。這些合同可以包括大量貿易獎勵，以大額回扣、折扣以及促銷及營銷支出的形式發出，並根據合同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管理層需要使用判斷力來評估貿易獎勵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用以交換明確的商品及服務，這決定了彼等在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銷售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退款負債後確認，而以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貿易獎勵付款則作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於綜合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赫爾模型確定授予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且將於各歸屬期間內支出。董事在採用二項赫爾模型時需要對參數進行重大判斷，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動率。使用二項赫爾模型確認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2021年約為零元（2020年：約為5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總開支分別為4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有關所應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本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下表所述所有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東部 | | 亞太地區 西部 | | 總計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銷量（未經審核） | 10,630 | 10,744 | 77,248 | 70,371 | 87,878 | 81,115 |
| 收入 ⁽¹⁾ | 1,222 | 1,162 | 5,566 | 4,426 | 6,788 | 5,588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330 | 339 | 1,809 | 1,245 | 2,139 | 1,584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 27.0% | 29.2% | 32.5% | 28.1% | 31.5% | 28.3% |
| 折舊、攤銷及減值 | | | | | (712) | (647) |
| 正常化經營溢利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 | | | | 1,427 | 937 |
| 非基礎項目（附註7） | | | | | (40) | (28) |
| 經營溢利（除息稅前盈利） | | | | | 1,387 | 909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6) | (2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32 | 2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32) | (371) |
| 年內溢利 | | | | | 981 | 537 |
| 分部資產（非流動） | 5,351 | 5,829 | 8,113 | 8,028 | 13,464 | 13,857 |
| 資本開支總額 | 93 | 31 | 513 | 477 | 606 | 508 |

(1)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啤酒產品銷售額。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以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50 | 514 |
| 非控股權益 | 31 | 23 |
| 年內溢利 | 981 | 537 |
| 所得稅開支(撇除非基礎項目) | 442 | 35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 | (23) |
| 財務成本淨額 | 6 | 24 |
| 非基礎所得稅(利益)/開支 | (10) | 15 |
|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 | 40 | 28 |
|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 1,427 | 937 |
| 折舊及攤銷 | 712 | 647 |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2,139 | 1,584 |

6. 其他經營收益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補助及獎勵 | 80 | 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 34 | 46 |
| 其他經營收益 | 36 | 35 |
| 其他經營收益 | 150 | 165 |

補助及獎勵主要與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給予的各項補助及獎勵有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出售物業所得分別為4百萬美元和2百萬美元的收益淨額。

7. 非基礎項目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非基礎項目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COVID應對行動產生的成本 | (2) | (7) |
| 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相關的成本 | - | 3 |
| 重組 | (38) | (26) |
| 收購及合併成本 | - | 2 |
| 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 | (40) | (28) |
| 非基礎所得稅利益/(開支) | 10 | (15) |
| 對溢利的影響淨額 | (30) | (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12月發佈關於歐盟(EU)發行人應用替代績效計量指標(即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或「APMs」)的報告後，百威亞太的母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公告中將其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重新標記為「非基礎」項目。百威亞太認為，通過統一披露內容，信息的使用者可於公司的ABI Group內具有更好的可比性。因此，百威亞太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業績公告中將其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重新標記為「非基礎」項目。於百威亞太所採納的各種情況下，「非基礎」項目與「非經常性」項目的範圍相同。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工資及薪金 | (508) | (499) |
| 社保供款 | (94) | (65) |
| 其他員工成本 | (85) | (98) |
| 設定受益計劃的退休金開支 | (13) | (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5) | (50) |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 (2) | (2) |
| 工資及相關福利 | (747) | (729)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人士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3董事福利及權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2021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594 | 3,361 |
| 酌情花紅 | 2,17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 476 | 1,284 |
| 退休計劃供款 | 20 | 125 |
| | 5,261 | 4,770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有關董事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列表根據該處理方法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 | 2021年 | 2020年 |
|-------------|-------|-------|
| 4.5至5百萬港元 | – | 1 |
| 7至7.5百萬港元 | 1 | 1 |
| 7.5至8百萬港元 | 1 | – |
| 9至9.5百萬港元 | 1 | 1 |
| 15至15.5百萬港元 | – | 1 |
| 16.5至17百萬港元 | 1 | – |

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其餘五名（2020年：五名）成員收取酬金介於629千港元至4,262千港元（2020年：628千港元至3,169千港元）。

9. 上市及核數師費用

| | 2021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
| 核數師薪酬： | | |
| 核數服務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3,371) | (2,294) |
| – 其他核數師 | (51) | (36) |
| | (3,422) | (2,330) |
| 核數相關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核證工作）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25) | – |
| 非核數服務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394) |
| 上市費用 | – | 2,928 |
| | (3,447) | 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利息開支 | (8) | (4) |
| 遞增費用 | (11) | (15) |
| 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分的對沖工具的虧損淨額 | (21) | (11) |
| 外匯淨額(扣除外匯衍生工具的影響) | – | (10) |
| 其他財務成本，包括銀行手續費 | (5) | (5) |
| 財務成本 | (45) | (45)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利息收入 | 39 | 21 |
| 財務收入 | 39 | 21 |

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

源自下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 | 21 |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當前年度 | (422) | (386)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4 | (45) |
| 即期稅項開支 | (398) | (431) |
| 遞延稅項(開支)／收入 | (34) | 60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432) | (371) |

實際稅率與總加權名義稅率的對賬概述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413 | 908 |
|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 | (23) |
| 除稅前及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 1,381 | 885 |
| 按應課稅基準的調整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74 | 124 |
| 其他非課稅收入 | (149) | (83) |
| | 1,406 | 926 |
| 總加權名義稅率 | 25.2% | 24.9% |
| 按總加權名義稅率的稅項 | (354) | (231) |
| 稅項開支的調整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 | 9 |
| 就先前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3 |
|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當前年度虧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24) | (54)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4 | (45) |
| 預扣稅 | (53) | (57) |
| 其他稅項調整 | (29) | 4 |
| | (432) | (371) |
| 實際稅率 | 31.3% | 41.9% |
| 正常化實際稅率 | 31.1% | 39.0% |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分別5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

2020年，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須由地方稅務機構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位於韓國的Oriental Brewery Co.,Ltd.接受稅務審核，其涵蓋該附屬公司由2014年至2018年的所有應課稅項目。地方稅務機構已於2020年完成調查，所得出課稅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位於中國的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就由2010年至2019年的交易轉讓價格接受調查。此項調查於本報告期末仍在進行。相關撥備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實際稅率為3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0%，此乃主要受到股息預扣稅及國家組合的影響驅動。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49 | 3,652 |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 83 | 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 3,632 | 3,716 |

本集團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 | 2021年 | | | |
|--------------------------|---------------|-------------------------------|-------------|----------------|
| |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及 設備 百萬美元 | 在建中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收購成本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942 | 4,669 | 330 | 6,941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1 | 59 | 3 | 73 |
| 收購 | – | 271 | 275 | 546 |
|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 (22) | (267) | – | (289) |
|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148 | 293 | (473) | (3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079 | 5,025 | 135 | 7,239 |
| 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558) | (2,731) | – | (3,289)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0) | (44) | – | (54) |
| 折舊 | (90) | (529) | – | (619) |
|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 18 | 222 | – | 240 |
|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 | 32 | – | 3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40) | (3,050) | – | (3,69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439 | 1,975 | 135 | 3,549 |

| | 2020年 | | | |
|--------------------------|---------------|-------------------------------|-------------|----------------|
| |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百萬美元 | 在建中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收購成本 | | |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770 | 4,269 | 291 | 6,330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10 | 262 | 15 | 387 |
| 收購 | 1 | 182 | 308 | 491 |
|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 (12) | (222) | (1) | (235) |
|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73 | 178 | (283) | (32)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942 | 4,669 | 330 | 6,941 |
| 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454) | (2,287) | - | (2,741)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34) | (160) | - | (194) |
| 折舊 | (73) | (489) | - | (562) |
|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 3 | 178 | - | 181 |
|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 | 27 | - | 27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58) | (2,731) | - | (3,28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384 | 1,938 | 330 | 3,65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受業權限制(附註28所述者除外)。

在2021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46%(2020年：60%)用於改進本集團的釀酒廠及生產設施，46%(2020年：35%)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及8%(2020年：5%)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硬件及軟件。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有倉庫、工廠設施、其他商業樓宇及設備。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83 | 64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 (37) | (3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添置了60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折舊包括在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銷售成本 | 553 | 500 |
| 經銷開支 | 34 | 3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3 | 29 |
| 行政開支 | 36 | 36 |
| 折舊 | 656 | 595 |

13. 商譽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 7,350 | 6,921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246) | 429 |
|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7,104 | 7,350 |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韓國 | 3,706 | 4,048 |
| 中國 | 3,387 | 3,291 |
| 其他國家 | 11 | 11 |
| 商譽賬面總值 | 7,104 | 7,350 |

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十年現金流量模型。本集團使用十年模型而非五年模型，因為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及業務收購估值方法。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如下：

- 該模型的前三年，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批准的策略規劃。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編製，基於宏觀經濟假設、行業、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並就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假設確定方案；
- 該模型隨後的七年，策略規劃的數據通常採用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每百公升可變成本及通脹相關的固定成本（獲取自外部來源）等簡化假設來推斷；
- 考慮到該指標的敏感性，為計算最終價值，第一個十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通常採用預期年度長期GDP增長率（基於外部來源）進行推斷；及
- 預測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單位貼現。計算結果乃經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股份報價或其他可得公允價值指標（即近期同業市場交易）驗證。

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屬恰當，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根據不同假設作出或在不同市場或宏觀經濟狀況下的該等估計。

本集團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並無需計提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最大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及韓國）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不少於40%。本集團無法預測產生減值的事項是否會發生、何時發生或如何影響所申報的資產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所有估計均為合理：該等估計與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且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然而，存在著管理層可能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确定因素。減值模型使用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範圍介於3.2%及10.1%（2020年12月31日：4.7%及10.4%），使用的最終增長率範圍介於1.6%及2.9%（2020年12月31日：1.6%及2.9%）。

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須計提減值，但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無形資產

| | 2021年 | | | | |
|-----------------------------------|--------------|--------------------|--------------|-------------|--------------|
| | 品牌 百萬美元 | 商業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 軟件 百萬美元 | 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收購成本 |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616 | 98 | 316 | 63 | 2,093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78) | 3 | 7 | 1 | (67) |
| 收購及開支 | – | – | 4 | 56 | 60 |
|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 (9) | – | – | – | (9) |
|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 – | 46 | (46)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29 | 101 | 373 | 74 | 2,077 |
| 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71) | (230) | (17) | (318)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 | (2) | (6) | (2) | (10) |
| 攤銷 | – | (9) | (38) | (2) | (49) |
|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 – | 1 | 1 | 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82) | (273) | (20) | (37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529 | 19 | 100 | 54 | 1,702 |
| 2020年 | | | | | |
| | 品牌 百萬美元 | 商業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 軟件 百萬美元 | 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收購成本 | | | |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541 | 93 | 262 | 60 | 1,956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75 | 5 | 21 | 6 | 107 |
| 收購及開支 | – | – | – | 25 | 25 |
|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 – | 33 | (28) | 5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16 | 98 | 316 | 63 | 2,093 |
| 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59) | (179) | (10) | (248)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 | (4) | (15) | (5) | (24) |
| 攤銷 | – | (8) | (36) | (2) | (4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71) | (230) | (17) | (318)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616 | 27 | 86 | 46 | 1,775 |

(1)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主要與賬目類別及計量期間調整之間的轉撥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包括1,529百萬美元及1,616百萬美元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以及173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本集團為其自身產品而購買的若干經銷權，且於年內第四季度或於產生減值的事項發生時進行減值測試。

按國家劃分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韓國 | 950 | 1,038 |
| 中國 | 440 | 427 |
| 印度 | 114 | 127 |
| 其他國家 | 25 | 24 |
|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 | 1,529 | 1,616 |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採用附註13商譽所披露的方法及假設與商譽一同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該附註所述假設，本集團得出結論：無需計提減值虧損。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變動，但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攤銷計入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銷售成本 | 1 | 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 | 4 |
| 行政開支 | 44 | 41 |
| 攤銷 | 49 | 46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收購土地使用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51百萬美元及256百萬美元。

土地使用權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51 | 25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 (7) | (6)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投資。

| 截至下列日期的經濟利益% | 2021年 | 2020年 |
|--------------|--------|--------|
|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9.99% | 29.99% |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 433 | 418 |
|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 | 1 |
| 已收股息 | (12) | (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 | 23 |
|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452 | 433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暫時差異類型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 | 2021年 | | |
|----------------------|-------------|--------------|--------------|
| | 資產 百萬美元 | 負債 百萬美元 | 淨額 百萬美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 | (82) | (33) |
| 無形資產 | 4 | (405) | (401) |
| 存貨 | 16 | - |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 - | 7 |
| 撥備 | 19 | - | 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 | - | 228 |
| 衍生工具 | - | (3) | (3) |
| 預扣稅 | - | (63) | (63) |
| 其他項目 | 8 | - | 8 |
| 虧損結轉 | 5 | - | 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 336 | (553) | (217) |
|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 (79) | 79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257 | (474) | (217) |

| | 2020年 | | |
|----------------------|-------------|--------------|--------------|
| | 資產 百萬美元 | 負債 百萬美元 | 淨額 百萬美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 | (77) | (37) |
| 無形資產 | 5 | (426) | (421) |
| 存貨 | 15 | - | 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 - | 6 |
| 撥備 | 19 | - | 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 | - | 252 |
| 預扣稅 | - | (61) | (61) |
| 其他項目 | 11 | - | 11 |
| 虧損結轉 | 8 | - | 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 356 | (564) | (208) |
|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 (83) | 83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273 | (481) | (2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遞延稅項淨額變動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 (208) | (269) |
| 於損益內確認 | (34) | 6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5) | - |
| 其他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0 | 1 |
|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217) | (208) |

大部分暫時差異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暫時差異的變現不太可能於12個月內發生。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於2021年為528百萬美元及於2020年為52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中的225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42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分別於一年、兩年及三年內到期，而162百萬美元到期日超過三年。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稅務計劃策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存貨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77 | 178 |
| 在製品 | 75 | 79 |
| 製成品 | 221 | 177 |
| 存貨 | 473 | 434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131百萬美元及2,68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0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保證金 | 40 | 3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6 |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 | 54 |

有關保證金的性質，請參閱附註28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 400 | 355 |
|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 12 | 12 |
| 間接應收稅項 | 97 | 110 |
| 預付開支 | 48 | 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 | 9 |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0 | 534 |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少於90天到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收金額，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於附註3.1財務風險因素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未逾期 | 392 | 333 |
|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 | |
| 少於30天 | 12 | 22 |
| 30至59天 | 2 | 3 |
| 60至89天 | 1 | 4 |
| 90天以上 | 5 | 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 412 | 367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短期銀行存款 | 699 | 454 |
| 現金及銀行賬戶 | 1,308 | 8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7 | 1,281 |
| 銀行透支 | - | (17) |
| | 2,007 | 1,264 |

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21. 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本

| | 已繳足及發行的股本 | |
|-----------------------------------|-----------|-----|
| | 百萬股 | 千美元 |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¹⁾ | 13,243 | 132 |

(1)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附註24)，該名受託人於2021年12月31日以信託形式持有22,845,771股股份(已保留以供日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22,890,274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從通過計劃獲得股票激勵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80,000美元，其中未發行股本總額為47,566美元。

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乃產生自己發行之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存在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上市前百威集團的出資。

股息

於2022年2月23日，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3.02美分或約40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佔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41%。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予支付的股息將於股息宣派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2021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83美分或約374百萬美元的末期股息，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67%。該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6月23日派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沖儲備及離職後福利。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4)。

當對沖風險尚未影響損益時，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份。

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 | 2021年 | | | |
|-------------------------|--------------|-----------------------------|------------|--------------|
| |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 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67 | 26 | 10 | 10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04) | – | – | (304) |
|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7 | 7 |
|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 – | – | 7 | 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304) | – | 14 | (29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7 | – | 2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7) | 53 | 24 | (160) |

| | 2020年 | | | |
|-------------------------|--------------|-----------------------------|------------|--------------|
| |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 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554) | – | (2) | (55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21 | – | – | 621 |
|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11 | 11 |
|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 – | – | 1 | 1 |
| 其他全面收益 | 621 | – | 12 | 63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6 | – | 2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7 | 26 | 10 | 103 |

22.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附註載有有關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資料。有關本集團面臨利率及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非流動負債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租賃負債 | 53 | 37 |
|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 53 | 37 |

流動負債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91 | 118 |
| 租賃負債 | 32 | 29 |
|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 123 | 14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176百萬美元及184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 2021年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37 | 147 | 184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
| 償還借款 | – | (24) | (24)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39) | (39) |
| 租賃資本化 | 62 | (2) | 60 |
| 外匯影響 | (1) | (4) | (5) |
|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45) | 45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3 | 123 | 176 |

| |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 2020年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8 | 160 | 188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32 | 32 |
| 償還借款 | – | (48) | (48)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33) | (33) |
| 租賃資本化 | 38 | 5 | 43 |
| 外匯影響 | 3 | (1) | 2 |
|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32) | 32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7 | 147 | 184 |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贊助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金或保險合約繳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不再有付款義務。常規供款為其應繳年度的一項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就韓國的設定受益計劃支付供款。該等計劃獲部分資助。當計劃獲得資助時，有關資產乃由根據該國適用法律規定及常規慣例設立的獨立基金合法持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Willis Towers Watson Consulting Korea Limited於2021年1月對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進行了最新的精算估值。最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估值顯示，資金水平持續達到累計負債的80.4%（2020年：8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負債淨額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並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於2021年，設定受益責任的公允價值減少17百萬美元。

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貼現率 | 3.19% | 2.74% |
| 未來薪酬增幅 | 4.00% | 4.25% |
| 物價通脹 | 2.00% | 2.00%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離職後及長期僱員福利計劃的淨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82 | 98 |
| 已撥款責任的現值 | (90) | (107) |
| 獲資助計劃淨責任的現值 | (8) | (9) |
| 未撥款責任的現值 | (12) | (12) |
| 退休金負債淨額 | (20) | (21) |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接收或收購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股份。

本公司的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

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設立一項長期激勵計劃，根據管理層對若干僱員的表現及日後潛力的評估，合資格僱員可於每年獲授以百威亞太購股權形式（或日後透過類似以股份為基礎的工具的形式）發放的獎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69.7百萬份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5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設立一項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作為特別挽留人材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至五年後歸屬，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9.7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特定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8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設立一項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將其部分或全部可變薪酬投資於百威亞太股份（自願股份）的計劃。作為額外獎勵，投資自願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還會獲得公司股份匹配，即每投資一份自願股份可獲得三個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多不超過各合資格僱員可變薪酬的總百分比限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予0.1百萬份與花紅相關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授予日的股價，佔公允價值少於1百萬美元及於五年後全數歸屬（2020年：0.2百萬份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約1百萬美元）。

僱員投注計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設立一項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折扣價購買百威亞太股份的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擁有高潛力的中層管理人員級別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挽留人材激勵措施（「僱員投注購股計劃」）。自願投資於公司股份將授予一定數量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五年後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0.6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設立全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作為長期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原則上為5年，不設表現測試，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沒收規則將適用。董事會可就特定授出設定較短或較長歸屬期，或引進類似本公司其他計劃的表現測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特定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26百萬美元（2020年：6.8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23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大概相等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金額。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0.3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0.3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於所有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二項赫爾模型包括若干主觀假設。任何有關已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本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開支分別為4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及就上述授出獎勵應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所用的假設如下：

| | 2020年 |
|-------------|---------------|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0.70至0.84美元 |
| 股份價格 | 21.70至23.20港元 |
| 行使價 | 21.70至23.20港元 |
| 預期波動 | 25% |
| 預期股息 | 1.00% |
| 無風險利率 | 1.00% |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變化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 77,857,444 | 9,201,728 |
|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 – | 69,678,408 |
|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 (18,357,893) | (1,022,692)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 59,499,551 | 77,857,444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8.24年（2020年：9.24年）。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2021年 港元 | 2020年 港元 |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 22.82 | 28.34 |
|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 – | 22.13 |
|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 22.45 | 25.1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 22.94 | 22.82 |
|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 – |

在59.5百萬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36,000份於2021年12月31日獲歸屬。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變化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40,418,409 | 3,632,673 |
| 年內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363,030 | 37,337,547 |
| 年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4,330) | – |
| 年內已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 | (7,461,112) | (551,811)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43,295,997 | 40,418,409 |

25. 撥備

| | 重組 百萬美元 | 2021年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42 | 106 | 14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 3 | 4 |
| 所作撥備 | 29 | 11 | 40 |
| 所用撥備 | (30) | (2) | (32) |
| 其他變動 | – | (2) | (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2 | 116 | 158 |

| | 重組 百萬美元 | 2020年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41 | 108 | 149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 | 2 | 5 |
| 所作撥備 | 19 | 6 | 25 |
| 所用撥備 | (21) | (4) | (25) |
| 其他變動 | – | (6) | (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2 | 106 | 148 |

重組撥備主要通過組織整合解釋 — 請參閱附註7非基礎項目。糾紛撥備主要與前僱員的多項有爭議的稅項（所得稅除外）及申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預期就2021年12月31日的撥備將按以下時間表結清：

| | 總計 百萬美元 | 1年以內 百萬美元 | 1至2年 百萬美元 | 2至5年 百萬美元 | 5年以後 百萬美元 |
|--------------|------------|--------------|--------------|--------------|--------------|
| 重組 | 42 | 12 | 1 | 12 | 17 |
| 間接稅項 | 51 | 1 | 1 | – | 49 |
| 勞資 | 35 | – | 2 | 26 | 7 |
| 其他糾紛 | 30 | 13 | – | – | 17 |
| 糾紛及其他 | 116 | 14 | 3 | 26 | 73 |
| 撥備總額 | 158 | 26 | 4 | 38 | 90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收購的或然代價 | 26 | 28 |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28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082 | 1,970 |
|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 122 | 109 |
| 應付間接稅 | 367 | 324 |
| 收購的或然及遞延代價 | 7 | 1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6 | 138 |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64 | 2,655 |

流動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 74 | 142 |

本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平均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分別為2,156百萬美元及2,11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未逾期 | 2,027 | 1,963 |
|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 | |
| 少於30天 | 67 | 70 |
| 30至89天 | 21 | 8 |
| 90天以上 | 41 | 7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 2,156 | 2,112 |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委託包裝 | 377 | 356 |
| 合約負債 | 1,118 | 1,093 |
|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1,495 | 1,449 |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大部分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或然代價及遞延代價

或然代價及遞延代價主要與2019年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65%權益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代價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零，於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各年度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471 | 430 |
|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 43 |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7 | 1,281 |
| | 2,521 | 1,72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衍生工具 | 33 | 38 |
| | 2,554 | 1,76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收購的或然代價 | 33 | 36 |
| 衍生工具 | 6 | 20 |
| | 39 | 56 |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 131 | 13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諾 | 63 | 107 |
| | 194 | 24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自有負債提供的131百萬美元及138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稅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為63百萬美元(2020年：107百萬美元)。

29. 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70百萬美元(2020年：58百萬美元)，主要與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藍妹」)的非控股股東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藍妹的資產淨值為537百萬美元(收購公允價值調整後及集團內對銷前)(2020年：501百萬美元)。

30. 關聯方

與董事及執行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主要管理人員）進行的交易

除短期僱員福利（主要為薪金）外，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有權享有離職後福利。具體而言，管理層成員參與其各自國家的養老金計劃－請參閱附註23僱員福利。主要管理人員亦合資格享有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層薪酬總額如下：

| | 2021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9,134 | 5,794 |
| 退休計劃供款 | 37 | 1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11,928 | 15,290 |
| | 21,099 | 21,256 |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 66 | 70 |
|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 150 | 108 |
|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 (22) |
| 百威集團的衍生工具對沖虧損 | 31 | 18 |

上表所述大部份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 12 | 12 |
|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 43 | 14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 | 19 |
|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 (74) | (142) |
|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 (34) |
| 衍生金融負債 | (6) | (20) |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在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股息分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COVID疫情不斷變化，其未來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仍然難以預測。然而中國業務的復甦強勁，韓國及印度的業務亦持續改善。有關更多流動性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3.5。概無屬於須調整或毋須調整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每股盈利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 | 2021年 | 2020年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 950 | 51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3,220,546,569 | 13,220,488,139 |
|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 7.19 | 3.89 |

| | 2021年 | 2020年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 950 | 51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3,220,546,569 | 13,220,488,139 |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 11,775,108 | 5,157,495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13,232,321,677 | 13,225,645,634 |
|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 7.19 | 3.89 |

下表載列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 | 2021年 | 2020年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 980 | 55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220,546,569 | 13,220,488,139 |
|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 7.41 | 4.21 |

| | 2021年 | 2020年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 980 | 55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220,546,569 | 13,220,488,139 |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 11,775,108 | 5,157,495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13,232,321,677 | 13,225,645,634 |
|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 7.41 | 4.21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對賬列示於下表。

| | 2021年 | 2020年 |
|------------------|-------------|-------------|
| 每股基本盈利 | 7.19 | 3.89 |
|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 0.30 | 0.21 |
| 非基礎稅項 | (0.08) | 0.11 |
|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 | 7.41 | 4.21 |

| | 2021年 | 2020年 |
|------------------|-------------|-------------|
| 每股攤薄盈利 | 7.19 | 3.89 |
|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 0.30 | 0.21 |
| 非基礎稅項 | (0.08) | 0.11 |
|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 | 7.41 | 4.21 |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2021年 | | | | | | 總計 千美元 |
|---------------------------------|-------------|-----------------------|-------------|-------------------|----------------------|-----------------------------------|-----------|
|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小計 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¹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楊克 | - | 1,371 | 2,304 | - | 3,675 | 165 | 3,84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Carlos Brito (於2021年7月22日卸任) | - | - | - | - | - | - | - |
| 鄧明瀟 (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Katherine Barrett | - | - | - | - | - | - | - |
| Nelson Jamel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郭鵬 | 104 | - | - | - | 104 | - | 104 |
| 楊敏德 | 81 | - | - | - | 81 | - | 81 |
| 曾環璇 | 81 | - | - | - | 81 | - |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2020年 | | | | | | 總計 千美元 |
|--------------------|-------------|-----------------------|-------------|-------------------|---------------------|-----------------------------------|-----------|
|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 小計 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¹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楊克 | - | 1,353 | - | - | 1,353 | 545 | 1,898 |
| 王仁榮(於2020年5月15日退任) | - | 252 | - | 14 | 266 | 231 | 49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郭鵬 | 104 | - | - | - | 104 | - | 104 |
| 楊敏德 | 81 | - | - | - | 81 | - | 81 |
| 曾環璇 | 81 | - | - | - | 81 | - | 81 |

1 以上表格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董事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 國家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 百威集團截至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 | | | 12月31日 | | 本報告日期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
| 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05年4月26日 |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武漢)啤酒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1995年1月26日 | 人民幣978元／ 117美元 | 97.06% | 97.06% | 97.06%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07年3月9日 | 人民幣1,105元／ 16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1995年10月9日 | 人民幣1,001元／ 人民幣1,001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02年11月13日 | 人民幣760元／ 人民幣93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02年2月5日 | 人民幣1,110元／ 人民幣1,110元 (2020年：人民幣910元／ 人民幣91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0年12月13日 | 人民幣282元／ 43美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04年7月5日 | 人民幣227元／ 人民幣227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1994年8月29日 | 人民幣248元／ 35美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四平金士百純生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1年11月17日 | 人民幣482元／ 人民幣482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南通)啤酒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2011年8月24日 |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0年7月23日 | 人民幣230元／ 人民幣23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1年5月11日 |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302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名稱 | 註冊成立 國家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 百威集團截至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 | | | 12月31日 | 本報告日期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
| 英博金龍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1995年12月20日 | 人民幣498元／ 60美元 | 60% | 60% | 6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宿遷)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1年12月30日 |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東南銷售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9年9月23日 |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百威(溫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2015年11月4日 | 人民幣717元／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中國 |
| 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2011年8月23日 | 人民幣88元／ 人民幣88元 | 65% | 65% | 65% | 營運公司 中國 |
|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印度 | 2007年1月22日 | 5,846印度盧比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印度 |
| 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 印度 | 1988年11月18日 | 8,974印度盧比 (2020年：4,640印度盧比) | 99.80% | 99.71% | 99.80% | 控股公司 印度 |
|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 韓國 | 1952年5月22日 | 20,000韓圓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韓國 |
| 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2012年6月29日 | 231.8美元 (2020年：138.5美元) | 100% | 100% | 100% | 營運公司 越南 |

- (1)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2)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3) 該公司以法人獨資或自然人控制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4) 本部分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可能對有關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1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12 | 1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4,431 | 44,277 |
| 總非流動資產 | 44,443 | 44,289 |
| 流動資產 | | |
|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 -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 | 97 |
| 總流動資產 | 223 | 107 |
| 總資產 | 44,666 | 44,396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 | - |
| 股份溢價 | 43,591 | 43,591 |
| 其他儲備 | 53 | - |
| 保留盈利 | 397 | 198 |
| 總權益 | 44,041 | 43,7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附屬公司貸款 | 222 | 222 |
| 總非流動負債 | 222 | 222 |
| 流動負債 | | |
| 附屬公司貸款 | 375 | 375 |
|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 | 10 |
| 總流動負債 | 403 | 385 |
| 總權益及負債 | 44,666 | 44,396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2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Nelson Jamel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百萬美元 |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 其他儲備 百萬美元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 總計 百萬美元 |
|--------------------|------------|---------------|--------------|-------------------------|---------------|
| 2020年1月1日 | - | 43,591 | - | (64) | 43,527 |
| 年內溢利 | - | - | - | 610 | 610 |
| 股息 | - | - | - | (348) | (348) |
| 2020年12月31日 | - | 43,591 | - | 198 | 43,789 |
| 年內溢利 | - | - | - | 573 | 5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3 | - | 53 |
| 股息 | - | - | - | (374) | (374) |
| 2021年12月31日 | - | 43,591 | 53 | 397 | 44,041 |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 2017年 百萬美元 | 2018年 百萬美元 | 2019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2021年 百萬美元 |
|-------------|---------------|---------------|---------------|---------------|---------------|
| 收入 | 6,099 | 6,740 | 6,546 | 5,588 | 6,788 |
| 除稅前溢利 | 879 | 1,255 | 1,367 | 908 | 1,413 |
| 所得稅開支 | (307) | (296) | (459) | (371) | (432) |
| 年內溢利 | 572 | 959 | 908 | 537 | 98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 574 | 958 | 898 | 514 | 950 |
| 非控股權益 | (2) | 1 | 10 | 23 | 31 |
| | 572 | 959 | 908 | 537 | 981 |

資產及負債

| | 2017年 百萬美元 | 2018年 百萬美元 | 2019年 百萬美元 | 2020年 百萬美元 | 2021年 百萬美元 |
|---------------|---------------|---------------|---------------|---------------|---------------|
| 總資產 | 16,760 | 15,862 | 15,308 | 16,189 | 16,625 |
| 總負債 | (6,413) | (5,690) | (5,424) | (5,446) | (5,542) |
| 總權益 | 10,347 | 10,172 | 9,884 | 10,743 | 11,083 |
|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0,328 | 10,153 | 9,836 | 10,685 | 11,013 |
| 非控股權益 | 19 | 19 | 48 | 58 | 70 |
| 總權益 | 10,347 | 10,172 | 9,884 | 10,743 | 11,083 |

公司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環璇

審核委員會

郭鵬 (主席)

曾環璇

Nelson Jamel

提名委員會

鄧明瀟 (主席)

楊敏德

郭鵬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 (主席)

曾環璇

鄧明瀟

授權代表

華百恩

陳蕙玲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陳蕙玲 (FCG, HKFCG)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12-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876

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

| | |
|------------------|--|
| 「2020年第四季」 |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2021年第四季」 |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百威集團」 |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AB InBev Group」 |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百威集團產品」 |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Ambev」 |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亞太區域南部」 | 指 亞太地區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北部合併前涵蓋澳洲及新西蘭業務單位、南亞業務單位及東南亞業務單位 |
| 「亞太區域」 |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畿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2020年5月15日經修訂及重列 |
| 「亞太地區東部」 |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西蘭 |
| 「亞太地區西部」 |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之一，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COVID」 |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

釋義

| | |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或「百威亞太」 |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不競爭契據」 |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歐元」 |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
| 「財年」或「財政年度」 |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0財政年度」 |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1財政年度」或「報告期」 |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韓圓」 |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
| 「上市」 |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正常化」 |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度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由董事會及由股東於2019年9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5日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韓國」 | 指 大韓民國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指 聯合國採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度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業務單位」 | 指 | 業務單位 |
| 「多元化及包容性」 | 指 | 多元化及包容性 |
| 「快速消費品」 | 指 | 快速消費品 |
| 「金融科技」 | 指 | 金融科技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溫室氣體」 | 指 | 溫室氣體 |
| 「百升」 | 指 | 一百公升 |
| 「千升」 | 指 | 一千公升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非政府組織」 | 指 | 非政府組織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RE100」 | 指 | 100%可再生電能 |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